

目录

1、 投标函	1
2、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3
3、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4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8
4. 1、 企业资信一览表	8
4. 2、 投标人业绩情况	10
4. 3、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78
4. 4、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98
4. 5、 安全生产情况	128

投标函

致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026 年-2029 年小型修缮维保服务（室内）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振涛



授权委托人: 陈炜彬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 555 号五层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5613668 传真: 0755-25613998

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2、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3、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14163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4157N

法 定 代 表 人: 王振涛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555号五层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g.gdcic.net>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67402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4157N

法 定 代 表 人: 王振涛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555号五层

有 效 期: 至2026年08月30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物理污染防治工程乙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cic.net>

4、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4.1、企业资信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深建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公司、深圳市华辉建筑工程装饰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近3年同类项目业绩表(上限5项)	1	项目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小型修缮维保服务工程施工项目 合同金额: 1911.25 万元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竣工时间: 2024年1月17日	
	2	项目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小型修缮维保服务工程施工项目 合同金额: 1726.56 万元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竣工时间: 2025年1月17日	
	3	项目名称:锦江区潘家沟13号地块新建商品住宅及配套工程装饰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金额: 3967.43 万元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竣工时间: 2025年8月1日	
	4	项目名称:兴隆街道(四期)安置房建设项目装饰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金额: 7719.36 万元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竣工时间: 2023年12月5日	

	5	项目名称：自由港湾公寓 A 栋重建项目精装修提升工程 合同金额：2453.55 万元（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竣工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上限 3 项)	1	项目名称：兴隆街道(四期)安置房建设项目装饰专业分包 工程 合同金额：7719.36 万元（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竣工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总承包项目验收时间） 担任职务：项目经理
	2	项目名称：青海南玻新能源办公楼、职工餐厅、中心控制室 操作大厅精装修、玻璃幕墙及附属工程 合同金额：3050 万元（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竣工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担任职务：项目经理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 员情况	共计 11 人，其中： 1. 拟投入的团队成员是否都提供本单位 12 个月社保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投标人业绩情况

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小型修缮维保服务工程施工项目	深圳市	2023.1.18 2024.1.17	1911.25 万元	2023 年度
2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小型修缮维保服务工程施工项目	深圳市	2024.1.18 2025.1.17	1726.56 万元	2024 年度
3	锦江区潘家沟 13 号地块新建商品住宅及配套工程装饰工程专业分包	成都市	2024.4.22 2025.8.1	3967.43 万元	
4	兴隆街道(四期)安置房建设项目装饰专业分包工程	成都市	2023.1.6 2023.12.5	7719.36 万元	
5	自由港湾公寓 A 栋重建项目精装修提升工程	深圳市	2023.8.4 2022.12.23	2453.55 万元	

4.2.1、深圳市住房保障署小型修缮维保服务工程施工项目（2023年度）

合同编号（甲方）： BZS-FW-2023-015

合同编号（乙方）： _____

小型修缮维保服务工程施工单位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小型修缮维保服务工程施工项目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共 23 页（含封面及附件）

特别提示

- 1、签约一方有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其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在“乙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乙方。
- 2、本合同示范文本包括封面、合同正文、附件，其中封面、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经双方盖章方为有效；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3、本合同示范文本中的“□”为可选择项目，选择该项目在“□”内划“√”，不选择的项目在“□”内划“×”。
- 4、当事人使用本合同示范文本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或注明“无”等字样。
- 5、本合同示范文本中“……”为合同同类项列举的省略，当事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中作相应的增加或减少的调整。
- 6、关于封面的填写。封面显示的是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信息技术名称、双方当事人的名称、合同编号、签订地点等，供当事人在归档时甄别使用，其内容务必与合同正文内容一致。其中的签订地点可能关系到日后可能出现的争议解决的受理机关，因此一般情况下应以甲方所在行政区域为准。
- 7、关于正文部分当事人基本情况的填写。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是用当事人在履行合同时通讯和付款使用，因此所填内容务必确保能够切实使用。日后一旦发生争议，相关证据，如来往信函（包括电子邮件）、银行单据都以合同约定为准。

小型修缮维保服务工程施工单位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莲花大厦东座9楼
法定代表人：裘颖颖
合同联系人：董杰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bzs_xxb@zjj.sz.gov.cn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莲花大厦东座9楼

邮政编码: _____ 518000

电话: _____ 0755-83251864 传真: _____ 0755-83218445

乙方(受托方): _____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_____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 555 号五层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振涛

合同联系人: _____ 古玉钦/13609615045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 _____ 444150041@qq.com

通讯地址: _____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 555 号五层

邮政编码: _____ 518023

电话: _____ 0755-25613668 传真: _____ 0755-25613998

开户银行: _____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 _____ 4420 1514 5000 5600 8629

11. 结算书（须造价员签章）。

第六十七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报甲方审核。竣工资料审核完成，返回乙方。乙方接到竣工资料 7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报甲方。乙方违反以上约定，甲方可依据《考评办法》考评处理。

结算及支付

第六十八条 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甲方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对资料的格式、真实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对符合结算要求的结算资料，甲方委托符合资格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结算要求的结算资料，返回乙方进行整改。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报。

第六十九条 单项维修服务工程按照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依据深圳市现行相关计价文件（包含且不限于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价格信息等），套用《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签订时上个月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造价咨询单位询价），由甲方委托的符合资格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工程造价（含税）作为工程结算价格基数，乘以 90%，减去该项目罚扣的违约金（如有）即为结算金额，即结算金额=工程造价（含税）×90%-违约金（如有）。造价咨询单位出具工程结算造价书，甲方据此结算金额支付给乙方。

第七十条 甲方对结算的审定结果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串通造价咨询单位蓄意提高维修结算金额，弄虚作假的，甲方可依据《考评办法》考评处理。

第七十一条 维修服务工程款支付方式按照《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项目 4 家中标单位合同总金额上限为当年市财政局批复甲方的公共租赁住房维修施工费用。每家中标单位暂定含税合同金额为 1737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仟柒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合同暂定金额并非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或最终结算上限金额，具体结合财政预算批复并以实际为准。

第七十三条 乙方接到单项维修服务工程造价审核结果后，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乙方违反以上约定，甲方可依据《考评办法》考评处理。

工程保修

第七十四条 本维修服务工程项目中防水分项工程保修期为五年，其它分项工程保修期为二年。设施设备有特殊要求的，参照设施设备保修要求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

之日起计。

第七十五条 乙方应按以下时间要求进行保修响应:

1. 严重影响住户正常生活或涉及人身安全、公共安全的保修，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开始保修。

2. 其它保修，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天内开始保修；

第七十六条 乙方在接到保修通知后未进行保修或未按时进行保修，甲方有权代乙方进行维修，并参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计算方式，要求乙方支付相关维修费用或从应付给乙方的其它项目工程款中扣除。同时甲方可将乙方违约行为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第七十七条 由乙方保修问题导致甲方、住户或第三人的名誉、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七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服务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7 日，服务周期为 365 天。

第七十九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第八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发生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除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外，无条件终止合同，甲方及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

2. 乙方因施工质量、服务态度被住户、甲方工程师、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媒体发现或投诉，经查属实的，除按《考评办法》进行处罚外，甲方视影响范围、恶劣程度有权追加处罚，最高至无条件终止合同。

3. 乙方如发生欠薪事件，甲方应报送至市劳动局、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无条件终止合同。

4. 乙方若未履行自检自查程序，或施工质量及安全文明不佳，多次提醒整改力度达不到预期标准的，视为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视影响范围、恶劣程度有权处罚，最高至无条件终止合同。

附件 1：小型维修服务工程施工单位考评办法

附件 2：小型维修服务工程材料参考品牌

甲方：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1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深圳市建行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6008629
电话：0755-25613668
地址：深圳市梨园路555号

王振海
2023年1月18日

所有项目工程款必须汇入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账户【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田背支行；账号：44201514500056008629】，否则视为未支付该款项。任何人均不得从项目甲方借款或领取银行票据，
为财务联系人，电话：0755-25937760；

合同编号（甲方）：BZS-FW-2023-153

合同编号（乙方）：

小型修缮维保服务工程施工单位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小型修缮维保服务工程施工项目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小型修缮维保服务工程施工单位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委托方）：_____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住所地：_____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莲花大厦东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_____ 裴颖颖

合同联系人：_____ 范杰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_____ bzs_xxb@z.jj.sz.gov.cn

通讯地址：_____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莲花大厦东座 9 楼

邮政编码：_____ 518000

电话：_____ 0755-83251864 传真：_____ 0755-83218445

乙方（受托方）：_____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_____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 555 号五层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振涛

合同联系人：_____ 古玉钦/13609615045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_____ 444150041@qq.com

通讯地址：_____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 555 号五层

邮政编码：_____ 518023

电话：_____ 0755-25613668 传真：_____ 0755-25613998

开户银行：_____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_____ 4420 1514 5000 5600 86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照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乙双方签定的《小型修缮维保服务工程施工单位服务合同》中的相关约定，作相应补充，订立本协议。

增加暂定含税合同金额

第一条 2023年1月18日双方签定的《小型修缮维保服务工程施工单位服务合同》【合同编号BZS-FW-2023-015】中约定暂定含税合同金额为17375000.00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仟柒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根据本项目实施需要，现甲乙双方签定补充协议，增加暂定含税合同金额1737500元（大写金额：壹佰柒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增加后，本项目暂定含税合同金额为19112500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仟玖佰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第二条 本协议约定增加后的暂定含税合同金额并非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核准的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第三条 本协议作为《小型修缮维保服务工程施工单位服务合同》【合同编号BZS-FW-2023-015】的补充协议，与《小型修缮维保服务工程施工单位服务合同》【合同编号BZS-FW-2023-015】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本协议约定内容与《小型修缮维保服务工程施工单位服务合同》【合同编号BZS-FW-2023-015】相关内容出现矛盾或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事宜按原合同中相关约定执行。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十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住房保障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12月21日

乙方：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0755-25613868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555号

王振海

2023年12月21日

房屋维修工程验收总表

项目名称：莲花二村 39 栋 0627 房等 40 套房维修工程 委托编号：AW2023020002

序号	合同编号	房屋维修工程名称	验收时间 (年月日)	验收结论
1	W2023020125	莲花二村 39 栋 0627 维修工程	2023.03.06	合格
2	W2023020121	莲花二村 39 栋 0730 维修工程	2023.03.07	合格
3	W2023020126	莲花二村综合楼 0611 维修工程	2023.03.10	合格
4	W2023020139	梅山苑二期 1 号楼 1209 维修工程	2023.03.06	合格
5	W2023020136	梅山苑二期 1 号楼 2205 维修工程	2023.03.06	合格
6	W2023020116	深康村保障性住房住宅区 2 栋 C 座 009G 维修工程	2023.03.01	合格
7	W2023020185	金地网球花园 1 号楼 1-7B 维修工程	2023.03.13	合格
8	W2023020113	金地网球花园 2 号楼 1-11B 维修工程	2023.03.15	合格
9	W2023020115	天颂雅苑 1 栋 0706 维修工程	2023.03.02	合格
10	W2023020131	天颂雅苑 1 栋 1013 维修工程	2023.03.03	合格
11	W2023020129	天颂雅苑 1 栋 1809 维修工程	2023.03.08	合格
12	W2023020135	天颂雅苑 1 栋 1906 维修工程	2023.03.06	合格
13	W2023020128	天颂雅苑 1 栋 2614 维修工程	2023.03.07	合格
14	W2023020137	天颂雅苑 2 栋 0511 维修工程	2023.03.06	合格
15	W2023020175	天颂雅苑 2 栋 1207 维修工程	2023.03.17	合格
16	W2023020117	天颂雅苑 2 栋 2013 维修工程	2023.02.27	合格
17	W2023020118	天颂雅苑 2 栋 2404 维修工程	2023.03.07	合格
18	W2023020184	天颂雅苑 2 栋 2708 维修工程	2023.03.16	合格
19	W2023020134	天颂雅苑 3 栋 2712 维修工程	2023.03.06	合格
20	W2023020119	天颂雅苑 4 栋 0109 维修工程	2023.03.02	合格
21	W2023020176	天颂雅苑 4 栋 0302 维修工程	2023.03.17	合格
22	W2023020114	天颂雅苑 4 栋 2206 维修工程	2023.03.08	合格
23	W2023020140	天颂雅苑 4 栋 2314 维修工程	2023.03.06	合格
24	W2023020138	天颂雅苑 5 栋 1009 维修工程	2023.02.28	合格
		(转下页)		

第 1 页 共 2 页

房屋维修工程验收总表

项目名称：莲花二村 39 栋 0627 房等 40 套房维修工程 委托编号：AW2023020002

序号	合同编号	房屋维修工程名称	验收时间 (年月日)	验收结论
25	W2023020145	天颂雅苑 5 栋 2203 维修工程	2023.03.09	合格
26	W2023020122	天颂雅苑 5 栋 2902 维修工程	2023.03.03	合格
27	W2023020143	天颂雅苑 5 栋 3112 维修工程	2023.03.10	合格
28	W2023020158	天颂雅苑 6 栋 0314 维修工程	2023.03.14	合格
29	W2023020127	天颂雅苑 6 栋 1317 维修工程	2023.02.27	合格
30	W2023020142	天颂雅苑 6 栋 2006 维修工程	2023.03.06	合格
31	W2023020130	天颂雅苑 7 栋 0914 维修工程	/	取消
32	W2023020123	天颂雅苑 7 栋 0917 维修工程	2023.03.02	合格
33	W2023020180	天颂雅苑 7 栋 1415 维修工程	2023.03.10	合格
34	W2023020141	天颂雅苑 7 栋 2301 维修工程	2023.03.09	合格
35	W2023020155	天颂雅苑 7 栋 3510 维修工程	2023.03.13	合格
36	W2023020124	融悦山居 D 区 1 栋 B 座 0710 维修工程	2023.03.01	合格
37	W2023020133	融悦山居 D 区 1 栋 B 座 3012 维修工程	2023.03.03	合格
38	W2023020120	梅山苑 1 栋 0506 维修工程	2023.03.09	合格
39	W2023020172	梅山苑 18 栋 0404 维修工程	2023.03.15	合格
40	W2023020132	梅山苑 29 栋 0701 维修工程	2023.03.10	合格

验收情况说明：

以上共 40 个有人房维修工程均已完成维修并验收合格，施工委托协议金额：179783.40 元，详细内容见每个单项维修的《房屋维修工程验收确认表》。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监督的小型维修保养服务工程竣工项目 凡用于签署借款、欠款、担保、人工费、 材料采购、租赁、转包、分包、转让债权债务、 收取或转移款项等涉及经济内容的合 同、协议、确认书等文件均无效。 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31 日	主办人：周春明 小屋管家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高洁	项目工程师：陈海平 2023 年 3 月 17 日

房屋维修工程验收总表

项目名称：莲花二村 39 栋 0731 房等 45 套房维修工程 委托编号：AW2023020003

序号	合同编号	房屋维修工程名称	验收时间 (年月日)	验收结 论
1	W2023020209	莲花二村 39 栋 0731 维修工程	2023.03.07	合格
2	W2023020160	莲花二村 46 栋 1112 维修工程	2023.02.27	合格
3	W2023020167	莲花二村综合楼 0403 维修工程	2023.03.06	合格
4	W2023020154	莲花二村综合楼 0528 维修工程	2023.02.27	合格
5	W2023020168	莲花二村综合楼 F407 维修工程	2023.03.07	合格
6	W2023020188	梅山苑二期 1 号楼 2206 维修工程	2023.03.09	合格
7	W2023020174	深康村保障性住房住宅区 1 栋 009E 维修工程	2023.02.28	合格
8	W2023020169	深康村保障性住房住宅区 2 栋 C 座 002D 维修工程	2023.03.08	合格
9	W2023020157	深康村保障性住房住宅区 2 栋 C 座 004B 维修工程	2023.03.10	合格
10	W2023020144	深康村保障性住房住宅区 2 栋 C 座 009F 维修工程	2023.02.28	合格
11	W2023020156	深康村保障性住房住宅区 3 栋 C 座 002E 维修工程	2023.03.07	合格
12	W2023020164	深康村保障性住房住宅区 6 栋 A 座 020F 维修工程	/	取消
13	W2023020182	金地网球花园 1 号楼 2-2H 维修工程	2023.03.06	合格
14	W2023020219	天颂雅苑 1 栋 0611 维修工程	2023.03.10	合格
15	W2023020173	天颂雅苑 1 栋 1405 维修工程	2023.03.03	合格
16	W2023020146	天颂雅苑 1 栋 3114 维修工程	2023.03.06	合格
17	W2023020225	天颂雅苑 1 栋 3209 维修工程	2023.03.08	合格
18	W2023020199	天颂雅苑 2 栋 0608 维修工程	2023.03.15	合格
19	W2023020151	天颂雅苑 2 栋 0704 维修工程	2023.02.28	合格
20	W2023020216	天颂雅苑 2 栋 0711 维修工程	2023.03.09	合格
21	W2023020161	天颂雅苑 2 栋 0904 维修工程	2023.03.13	合格
22	W2023020178	天颂雅苑 2 栋 3307 维修工程	2023.02.28	合格
23	W2023020159	天颂雅苑 2 栋 3515 维修工程	2023.03.06	合格
24	W2023020153	天颂雅苑 3 栋 1102 维修工程	2023.03.08	合格
25	W2023020166	天颂雅苑 3 栋 1608 维修工程	2023.03.10	合格
26	W2023020183	天颂雅苑 3 栋 2211 维修工程	2023.03.13	合格
		(转下页)		

第 1 页 共 1 页

房屋维修工程验收总表

项目名称：莲花二村 39 栋 0731 房等 45 套房维修工程 委托编号：AW2023020003

序号	合同编号	房屋维修工程名称	验收时间 (年月日)	验收结论
27	W2023020207	天颂雅苑 3 栋 3106 维修工程	2023.03.14	合格
28	W2023020212	天颂雅苑 4 栋 0506 维修工程	2023.03.16	合格
29	W2023020148	天颂雅苑 5 栋 0612 维修工程	2023.03.03	合格
30	W2023020179	天颂雅苑 5 栋 0614 维修工程	2023.03.08	合格
31	W2023020149	天颂雅苑 5 栋 2211 维修工程	2023.03.10	合格
32	W2023020152	天颂雅苑 5 栋 2911 维修工程	2023.03.08	合格
33	W2023020171	天颂雅苑 6 栋 0309 维修工程	2023.03.06	合格
34	W2023020196	天颂雅苑 6 栋 0606 维修工程	2023.03.10	合格
35	W2023020170	天颂雅苑 6 栋 0802 维修工程	2023.03.02	合格
36	W2023020208	天颂雅苑 6 栋 2305 维修工程	2023.03.09	合格
37	W2023020162	天颂雅苑 6 栋 2419 维修工程	2023.02.28	合格
38	W2023020147	天颂雅苑 6 栋 2513 维修工程	2023.03.06	合格
39	W2023020163	天颂雅苑 6 栋 3504 维修工程	2023.03.03	合格
40	W2023020192	天颂雅苑 7 栋 0602 维修工程	/	取消
41	W2023020165	天颂雅苑 7 栋 0904 维修工程	2023.02.28	合格
42	W2023020177	天颂雅苑 7 栋 3108 维修工程	2023.03.10	合格
43	W2023020204	天颂雅苑 7 栋 3201 维修工程	/	取消
44	W2023020189	融悦山居 A 区 3 栋 A 座 1811 维修工程	2023.03.09	合格
45	W2023020150	梅山苑 18 栋 0402 维修工程	2023.03.01	合格

验收情况说明：

以上共 45 个有人房维修工程均已完成维修并验收合格，施工委托协议金额：
179625.03 元，详细内容见每个单项维修的《房屋维修工程验收确认表》。

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住宅小区维修服务工程施工项目 负责人： 陈军 凡由于签署损害不实、担保、人工费、 材料采购、结算、转让合同、转让债权债务、 收取或转存款项等涉及经济内容的合 同、协议、确认书等文件均无效。 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31 日	监理单位：(公章) 主办人： 陈丽丽 总监理工程师： 高洁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工程师： 王海平 2023 年 3 月 16 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

房屋维修工程验收总表

项目名称：梅山苑二期 1 号楼 2407 房等 47 套房维修工程 委托编号：AW2023020004

序号	合同编号	房屋维修工程名称	验收时间 (年月日)	验收结 论
1	W2023020191	梅山苑二期 1 号楼 2407 维修工程	2023.02.27	合格
2	W2023020205	梅山苑二期 2 号楼 1201 维修工程	2023.02.27	合格
3	W2023020247	梅山苑二期 4 号楼 1010 维修工程	2023.03.02	合格
4	W2023020200	梅山苑二期 4 号楼 1904 维修工程	2023.02.27	合格
5	W2023020193	深康村保障性住房住宅区 2 栋 A 座 009E 维修工程	2023.03.01	合格
6	W2023020263	深康村保障性住房住宅区 2 栋 C 座 019A 维修工程	2023.03.06	合格
7	W2023020217	深康村保障性住房住宅区 3 栋 A 座 005E 维修工程	2023.03.01	合格
8	W2023020228	深康村保障性住房住宅区 3 栋 A 座 006G 维修工程	2023.03.03	合格
9	W2023020211	深康村保障性住房住宅区 3 栋 B 座 033C 维修工程	2023.03.01	合格
10	W2023020273	天颂雅苑 1 栋 1209 维修工程	2023.03.09	合格
11	W2023020197	天颂雅苑 1 栋 1413 维修工程	2023.03.02	合格
12	W2023020276	天颂雅苑 1 栋 2104 维修工程	2023.03.10	合格
13	W2023020234	天颂雅苑 1 栋 2306 维修工程	2023.03.09	合格
14	W2023020221	天颂雅苑 2 栋 1913 维修工程	2023.03.08	合格
15	W2023020255	天颂雅苑 2 栋 3105 维修工程	2023.03.16	合格
16	W2023020194	天颂雅苑 4 栋 0306 维修工程	2023.03.07	合格
17	W2023020305	天颂雅苑 5 栋 0111 维修工程	2023.03.17	合格
18	W2023020213	天颂雅苑 5 栋 0806 维修工程	2023.03.06	合格
19	W2023020260	天颂雅苑 5 栋 1612 维修工程	2023.03.09	合格
20	W2023020210	天颂雅苑 6 栋 0609 维修工程	2023.02.28	合格
21	W2023020201	天颂雅苑 6 栋 0819 维修工程	2023.03.02	合格
		(转下页)		

房屋维修工程验收总表

项目名称:梅山苑二期 1 号楼 2407 房等 47 套房维修工程 委托编号:AW2023020004

序号	合同编号	房屋维修工程名称	验收时间 (年月日)	验收结论
22	W2023020271	天颂雅苑 6 栋 1418 维修工程	2023.03.20	合格
23	W2023020215	天颂雅苑 6 栋 1608 维修工程	2023.03.01	合格
24	W2023020206	天颂雅苑 6 栋 1912 维修工程	2023.02.27	合格
25	W2023020233	天颂雅苑 6 栋 2109 维修工程	2023.03.07	合格
26	W2023020223	天颂雅苑 6 栋 2801 维修工程	2023.02.27	合格
27	W2023020274	天颂雅苑 6 栋 2818 维修工程	2023.03.03	合格
28	W2023020203	天颂雅苑 6 栋 3311 维修工程	2023.03.07	合格
29	W2023020202	天颂雅苑 6 栋 3319 维修工程	2023.03.02	合格
30	W2023020272	天颂雅苑 6 栋 3517 维修工程	2023.03.06	合格
31	W2023020257	天颂雅苑 7 栋 0613 维修工程	2023.03.13	合格
32	W2023020181	天颂雅苑 7 栋 1001 维修工程	2023.03.01	合格
33	W2023020261	天颂雅苑 7 栋 1103 维修工程	2023.03.03	合格
34	W2023020244	天颂雅苑 7 栋 1703 维修工程	2023.03.10	合格
35	W2023020277	天颂雅苑 7 栋 1704 维修工程	2023.03.08	合格
36	W2023020190	天颂雅苑 7 栋 2412 维修工程	2023.02.28	合格
37	W2023020227	天颂雅苑 7 栋 2617 维修工程	2023.03.06	合格
38	W2023020243	天颂雅苑 7 栋 3415 维修工程	2023.03.07	合格
39	W2023020214	融悦山居 A 区 2 栋 0604 维修工程	2023.02.28	合格
40	W2023020232	融悦山居 A 区 2 栋 2708 维修工程	2023.03.09	合格
41	W2023020249	融悦山居 A 区 3 栋 A 座 0406 维修工程	2023.03.13	合格
42	W2023020195	融悦山居 A 区 3 栋 A 座 0904 维修工程	2023.02.27	合格
43	W2023020186	融悦山居 A 区 3 栋 A 座 2507 维修工程	2023.02.28	合格
		(转下页)		

第 2 页 共 3 页

房屋维修工程验收总表

项目名称:梅山苑二期1号楼2407房等47套房维修工程

委托编号: AW2023020004

验收情况说明:

以上共 47 个有人房维修工程均已完成维修并验收合格，施工委托协议金额：179036.92 元，详细内容见每个单项维修的《房屋维修工程验收确认表》。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p>深圳市华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徐磊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维修服务工程竣工项目 凡用以签署借款、欠款、担保、人工费、 材料采购、结算、转让合同、转让债权债务、 收取或转卖款项等涉及及经营内容的合 同、协议、确认书等文件均无效。 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31 日</p> <p>2023年3月20日</p>	<p>主办人：胡本丽 总监理工程师：胡本丽</p> <p>2023年3月20日</p>	<p>项目经理：陈晓玲 2023年3月20日</p>

房屋维修工程验收总表

项目名称：莲花二村 39 栋 0315 房等 50 套房维修工程 委托编号：AW2023020008

序号	合同编号	房屋维修工程名称	验收时间 (年月日)	验收结论
1	W2023020368	莲花二村 39 栋 0315 维修工程	2023. 03. 20	合格
2	W2023020323	莲花二村 39 栋 0531 维修工程	2023. 03. 07	合格
3	W2023020295	梅山苑二期 3 号楼 1003 维修工程	2023. 03. 01	合格
4	W2023020302	梅山苑二期 3 号楼 1901 维修工程	2023. 03. 03	合格
5	W2023020290	深康村保障性住房住宅区 2 栋 B 座 012H 维修工程	2023. 03. 03	合格
6	W2023020327	深康村保障性住房住宅区 2 栋 C 座 030H 维修工程	2023. 03. 06	合格
7	W2023020343	深康村保障性住房住宅区 4 栋 B 座 003F 维修工程	2023. 03. 08	合格
8	W2023020285	深康村保障性住房住宅区 5 栋 A 座 029C 维修工程	2023. 03. 06	合格
9	W2023020312	金地网球花园 1 号楼 1-16A 维修工程	2023. 03. 06	合格
10	W2023020425	天颂雅苑 1 栋 0307 维修工程	2023. 03. 13	合格
11	W2023020317	天颂雅苑 1 栋 1006 维修工程	2023. 03. 01	合格
12	W2023020383	天颂雅苑 1 栋 1506 维修工程	2023. 03. 16	合格
13	W2023020324	天颂雅苑 1 栋 1805 维修工程	2023. 03. 02	合格
14	W2023020291	天颂雅苑 1 栋 2212 维修工程	2023. 03. 07	合格
15	W2023020226	天颂雅苑 1 栋 2313 维修工程	2023. 02. 28	合格
16	W2023020301	天颂雅苑 1 栋 2603 维修工程	2023. 03. 03	合格
17	W2023020330	天颂雅苑 1 栋 3003 维修工程	2023. 03. 07	合格
18	W2023020245	天颂雅苑 1 栋 3007 维修工程	2023. 02. 28	合格
19	W2023020298	天颂雅苑 1 栋 3215 维修工程	2023. 03. 06	合格
20	W2023020387	天颂雅苑 2 栋 1301 维修工程	2023. 03. 16	合格
21	W2023020287	天颂雅苑 2 栋 1513 维修工程	2023. 03. 01	合格
		(转下页)		

房屋维修工程验收总表

项目名称：莲花二村 39 栋 0315 房等 50 套房维修工程 委托编号：AW2023020008

序号	合同编号	房屋维修工程名称	验收时间 (年月日)	验收结论
22	W2023020289	天颂雅苑 2 栋 2011 维修工程	2023.03.06	合格
23	W2023020253	天颂雅苑 2 栋 2613 维修工程	2023.03.02	合格
24	W2023020198	天颂雅苑 2 栋 3214 维修工程	2023.02.28	合格
25	W2023020375	天颂雅苑 3 栋 0413 维修工程	2023.03.10	合格
26	W2023020405	天颂雅苑 3 栋 2209 维修工程	2023.03.09	合格
27	W2023020293	天颂雅苑 3 栋 2514 维修工程	2023.03.02	合格
28	W2023020382	天颂雅苑 3 栋 2615 维修工程	2023.03.10	合格
29	W2023020328	天颂雅苑 4 栋 0315 维修工程	2023.03.08	合格
30	W2023020365	天颂雅苑 4 栋 0413 维修工程	2023.03.09	合格
31	W2023020357	天颂雅苑 5 栋 2311 维修工程	2023.03.08	合格
32	W2023020384	天颂雅苑 5 栋 3503 维修工程	2023.03.10	合格
33	W2023020337	天颂雅苑 6 栋 0914 维修工程	2023.03.03	合格
34	W2023020326	天颂雅苑 6 栋 1805 维修工程	2023.03.07	合格
35	W2023020379	天颂雅苑 6 栋 2205 维修工程	2023.03.01	合格
36	W2023020378	天颂雅苑 6 栋 2210 维修工程	2023.03.03	合格
37	W2023020300	天颂雅苑 7 栋 0512 维修工程	2023.03.02	合格
38	W2023020218	天颂雅苑 7 栋 0718 维修工程	2023.02.28	合格
39	W2023020366	天颂雅苑 7 栋 1309 维修工程	2023.03.03	合格
40	W2023020325	天颂雅苑 7 栋 2115 维修工程	2023.03.02	合格
41	W2023020306	天颂雅苑 7 栋 3403 维修工程	2023.03.01	合格
42	W2023020187	福安雅园 1 栋 B 单元 2401 维修工程	2023.03.01	合格
43	W2023020288	融悦山居 A 区 2 栋 0401 维修工程	2023.03.02	合格
		(转下页)		

第 2 页 共 3 页

房屋维修工程验收总表

项目名称: 莲花二村 39 栋 0315 房等 50 套房维修工程 委托编号: AW2023020008

第3页共3页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房屋维修工程验收确认表

工程名称	天颂雅苑 7 栋 0104 房等 6 套房维修工程			委托编号	BW2023040002
合同工期	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14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05 月 22 日
合同金额	141731.68 元		水电费是否结清: 是	工期是否符合要求:	是

维修完成内容:

本维修工程共有_套房维修, 维修内容具体详见《房屋维修内容方案审批表》及附图, 附图共_6_张。具体房号如下:

- 1、天颂雅苑 7 栋 0104
- 2、天颂雅苑 7 栋 0106
- 3、天颂雅苑 7 栋 0110
- 4、天颂雅苑 7 栋 0112
- 5、天颂雅苑 7 栋 0116
- 6、天颂雅苑 7 栋 0206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经请示监理及建设单位同意, 对原《房屋维修内容方案审批表》本维修工程有部分增减:

天颂雅苑 7 栋 0206:

(一) 增加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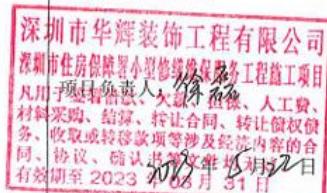
1、新增“普通单相二三插座 规格:10A 1 个”, 详见结算书第 280、281 项。

(以下空白)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对以下内容达成一致: (1) 该工程已完成施工协议约定各项内容; (2) 该工程符合安全性及使用功能要求, 观感良好, 施工规范要求; (3) 该工程技术档案、工程管理资料齐全且真实可靠; (4) 该工程的质量等级为: 合格。

施工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注: 本表一式四份。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房屋维修工程验收确认表

工程名称	天颂雅苑 7 栋 0212 房等 6 套房维修工程			委托编号	BW2023040003
合同工期	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14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05 月 22 日
合同金额	148815.16 元	水电费是否结清: 是		工期是否符合要求: 是	

维修完成内容:

本维修工程共有 6 套房维修, 维修内容具体详见《房屋维修内容方案审批表》及附图, 附图共 6 张。具体房号如下:

- 1、天颂雅苑 7 栋 0212
- 2、天颂雅苑 7 栋 0308
- 3、天颂雅苑 7 栋 0312
- 4、天颂雅苑 7 栋 0401
- 5、天颂雅苑 7 栋 0402
- 6、天颂雅苑 7 栋 0413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经请示监理及建设单位同意, 对原《房屋维修内容方案审批表》本维修工程有部分增减:

天颂雅苑 7 栋 0212

(一) 增加部分

- 1、新增“普通单相二三插座 规格:10A 1 个”, 详见结算书第 48、49 项。

天颂雅苑 7 栋 0308

(一) 增加部分

- 1、新增“普通单相二三插座 规格:10A 1 个”, 详见结算书第 103、104 项。

天颂雅苑 7 栋 0312

(一) 增加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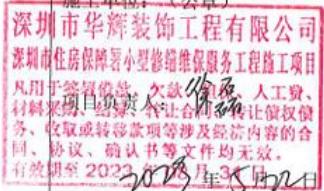
- 1、新增“普通单相二三插座 规格:10A 1 个”, 详见结算书第 148、149 项;

- 2、新增“三位控开关 规格:10A 1 个”, 详见结算书第 150、151 项。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对以下内容达成一致: (1) 该工程已完成施工协议约定各项内容; (2) 该工程符合安全性及使用功能要求, 观感良好, 施工规范要求; (3) 该工程技术档案、工程管理资料齐全且真实可靠; (4) 该工程的质量等级为: 合格。

施工单位: (公章)



注: 本表一式四份。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房屋维修工程验收确认表

工程名称	天颂雅苑 7 栋 0418 房等 6 套房维修工程			委托编号	BW2023040004
合同工期	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14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05 月 22 日
合同金额	148525.81 元	水电费是否结清：是		工期是否符合要求：是	

维修完成内容：

本维修工程共有 6 套房维修，维修内容具体详见《房屋维修内容方案审批表》及附图，附图 6 张。具体房号如下：

- 1、天颂雅苑 7 栋 0418
- 2、天颂雅苑 7 栋 0501
- 3、天颂雅苑 7 栋 0513
- 4、天颂雅苑 7 栋 0517
- 5、天颂雅苑 7 栋 0612
- 6、天颂雅苑 7 栋 0711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经请示监理及建设单位同意，对原《房屋维修内容方案审批表》本维修工程有部分增减：

天颂雅苑 7 栋 0501

(一) 增加部分

- 1、新增“普通单相二三插座 规格：10A 2 个”，详见结算书第 91、92 项

天颂雅苑 7 栋 0513

(一) 增加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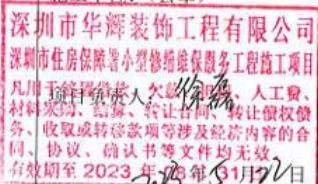
- 1、新增“普通单相二三插座 规格：10A 2 个”，详见结算书第 149、150 项

- 2、新增“推拉门门锁 1 把”，详见结算书第 147、148 项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对以下内容达成一致：(1) 该工程已完成施工协议约定各项内容；(2) 该工程符合安全性及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良好，施工规范要求；(3) 该工程技术档案、工程管理资料齐全且真实可靠；(4) 该工程的质量等级为：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注：本表一式四份。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房屋维修工程验收确认表

工程名称	天颂雅苑 7 栋 0608 房等 5 套房维修工程			委托编号	BW2023040005
合同工期	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14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05 月 22 日
合同金额	151719.56 元		水电费是否结清：是		工期是否符合要求：是

维修完成内容：

本维修工程共有 5 套房维修，维修内容具体详见《房屋维修内容方案审批表》及附图，附图共 5 张。具体房号如下：

- 1、天颂雅苑 7 栋 0608
- 2、天颂雅苑 7 栋 0609
- 3、天颂雅苑 7 栋 0614
- 4、天颂雅苑 7 栋 0704
- 5、天颂雅苑 7 栋 0709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经请示监理及建设单位同意，对原《房屋维修内容方案审批表》本维修工程有部分增减：

天颂雅苑 7 栋 0614

(一) 增加部分

1、新增“插座防水盖安装 1 个”，详见结算书第 152、153 项。

天颂雅苑 7 栋 0704

(一) 增加部分

1、新增“普通单相二三插座 规格：10A 1 个”，详见结算书第 214、215 项。

天颂雅苑 7 栋 0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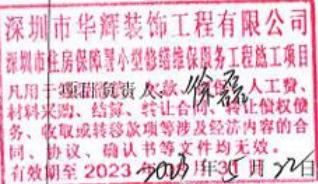
(一) 增加部分

1、新增“普通单相二三插座 规格：10A 2 个”，详见结算书第 267、268 项。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对以下内容达成一致：(1) 该工程已完成施工协议约定各项内容；(2) 该工程符合安全性及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良好，施工规范要求；(3) 该工程技术档案、工程管理资料齐全且真实可靠；(4) 该工程的质量等级为：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注：本表一式四份。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房屋维修工程验收确认表

工程名称	天颂雅苑 7 栋 0717 房等 6 套房维修工程程			委托编号	BW2023040006
合同工期	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14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05 月 22 日
合同金额	145333.44 元	水电费是否结清: 是		工期是否符合要求: 是	

维修完成内容:

本维修工程共有 6 套房维修, 维修内容具体详见《房屋维修内容方案审批表》及附图, 附图共_张。具体房号如下:

- 1、天颂雅苑 7 栋 0717
- 2、天颂雅苑 7 栋 0808
- 3、天颂雅苑 7 栋 0812
- 4、天颂雅苑 7 栋 0813
- 5、天颂雅苑 7 栋 1010
- 6、天颂雅苑 7 栋 1201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经请示监理及建设单位同意, 对原《房屋维修内容方案审批表》本维修工程有部分增减:

天颂雅苑 7 栋 0717

(一) 增加部分

- 1、新增“普通单相二三插座 规格:10A 2 个”, 详见结算书第 51、52 项;
- 2、新增“卫生间合页 1 个”, 详见结算书第 49、50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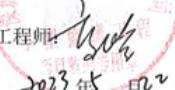
天颂雅苑 7 栋 1201

(一) 增加部分

- 1、新增“普通单相二三插座 规格:10A 2 个”, 详见结算书第 283、284 项。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对以下内容达成一致: (1) 该工程已完成施工协议约定各项内容; (2) 该工程符合安全性及使用功能要求, 观感良好, 施工规范要求; (3) 该工程技术档案、工程管理资料齐全且真实可靠; (4) 该工程的质量等级为: 合格。

施工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小型维修维保服务工程施工项目 凡用于签署借款、欠款、租赁、人工费、 材料费项目 债权人放弃权利, 让债权债务 收取或转移款项等涉及经济内容的合 同、协议、确认书等文件均无效。 有效期至 2023 年 05 月 31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主办人: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 (公章) 工程师: (盖章) 共同验收人: 

注: 本表一式四份

4.2.2、深圳市住房保障署小型修缮维保服务工程施工项目（2024年度）

合同编号（甲方）：BZS-FW-2024-003

合同编号（乙方）：

小型修缮维保服务工程施工单位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小型修缮维保服务工程施工项目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共23页（含封面及附件）



第六十七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报甲方审核。竣工资料审核完成，返回乙方。乙方接到竣工资料 7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报甲方。乙方违反以上约定，甲方可依据《考评办法》考评处理。

结算及支付

第六十八条 全过程咨询单位、甲方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对资料的格式、真实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对符合结算要求的结算资料，甲方委托符合资格的全过程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结算要求的结算资料，返回乙方进行整改。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报。

第六十九条 单项维修服务工程按照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依据深圳市现行相关计价文件（包含且不限于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价格信息等），套用《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签订时上个月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全过程咨询单位询价），由甲方委托的符合资格的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工程造价（含税）作为工程结算价格基数，乘以 90%，减去该项目罚扣的违约金（如有）即为结算金额，即结算金额=工程造价（含税）×90%-违约金（如有）。全过程咨询单位出具工程结算造价书的，甲方据此结算金额支付给乙方。

第七十条 甲方对结算的审定结果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串通全过程咨询单位蓄意提高维修结算金额，弄虚作假的，甲方可依据《考评办法》考评处理。

第七十一条 维修服务工程款支付方式按照《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项目 4 家中标单位合同总金额上限为当年市财政局批复甲方的公共租赁住房维修施工费用。每家中标单位本合同暂定含税合同金额为 17265640.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仟柒佰贰拾陆万伍仟陆佰肆拾元整），本合同暂定金额并非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或最终结算上限金额，具体结合财政预算批复并以实际为准。

乙方应承担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在进度款和结算款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各项目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停止工作，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资金等一切纠纷，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第七十三条 乙方接到单项维修服务工程造价审核结果后，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乙方违反以上约定，甲方可依据《考评办法》考评处理。

工程保修

第七十四条 本维修服务工程项目中防水分项工程保修期为五年，其它分项工程保修期为二年。设施设备有特殊要求的，参照设施设备保修要求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第七十五条 乙方应按以下时间要求进行保修响应：

1. 严重影响住户正常生活或涉及人身安全、公共安全的保修，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开始保修；
2. 其它保修，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个自然日内开始保修；

第七十六条 乙方在接到保修通知后未进行保修或未按时进行保修，甲方有权代乙方进行维修，并参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计算方式，要求乙方支付相关维修费用或从应付给乙方的其它项目工程款中扣除。同时甲方可将乙方违约行为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第七十七条 由乙方保修问题导致甲方、住户或第三人的名誉、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七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

第七十九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第八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发生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除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外，无条件终止合同，甲方及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
2. 乙方因施工质量、服务态度被住户、甲方工程师、全过程咨询单位、媒体发现或投诉，经查属实的，除按《考评办法》进行处罚外，甲方视影响范围、恶劣程度有权追加处罚，最高至无条件终止合同。
3. 乙方如发生欠薪事件，甲方应报送至市劳动局、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无条件终止合同。

附件 1：小型维修服务工程施工单位考评办法

附件 2：小型维修服务工程材料参考品牌



所有项目工程款必须汇入深圳市华辉装饰有限公司的账户【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田贝支行，账号：4420151450005600029】，否则视为未支付该款项。任何人均不得从项目甲方借款或领取银行票据，
为财务联系人，电话：0755-25937755。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房屋维修工程验收总表

项目名称：深康村保障性住房住宅区2栋B座023D房等13套房维修工程 委托编号：AW2024080654

序号	合同编号	房屋维修工程名称	验收时间 (年月日)	验收结论
1	W2024089552	深康村保障性住房住宅区2栋B座023D	2024.08.29	合格
2	W2024088834	深康村保障性住房住宅区5栋B座016F	2024.08.13	合格
3	W2024088825	天颂雅苑1栋2115	2024.08.15	合格
4	W2024088861	天颂雅苑2栋0809	2024.08.16	合格
5	W2024088826	天颂雅苑2栋1009	2024.08.16	合格
6	W2024088829	天颂雅苑6栋0411	2024.08.20	合格
7	W2024088824	天颂雅苑6栋2301	2024.08.13	合格
8	W2024088877	天颂雅苑7栋0504	2024.08.15	合格
9	W2024089553	天颂雅苑7栋3414	2024.09.11	合格
10	W2024088883	融悦山居A区3栋A座1709	2024.08.14	合格
11	W2024089579	梅山苑2栋0619	2024.08.27	合格
12	W2024089581	梅山苑4栋0403	2024.08.30	合格
13	W2024089096	梅山苑12栋0701	2024.09.26	合格
		(以下空白)		

验收情况说明：

以上共13个有人房维修工程均已完成维修并验收合格，施工委托协议金额：49668.29元，详细内容见每个单项维修的《房屋维修工程验收确认表》。

(以下空白)

施工单位：(公章)	全过程咨询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p>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p> <p>负责人：徐军林</p> <p>项目经理：徐军林</p> <p>项目工程师：高伟才</p> <p>2024年9月26日</p>	<p>主办人：黄海光</p> <p>工程师：高伟才</p> <p>2024年9月26日</p>	<p>项目工程师：刘晓波</p> <p>2024年9月26日</p>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房屋维修工程验收总表

项目名称：莲花二村46栋1110房等12套房维修工程

委托编号：AW2024080656

序号	合同编号	房屋维修工程名称	验收时间 (年月日)	验收结论
1	W2024089580	莲花二村46栋1110	(取消维修)	
2	W2024089584	深康村保障性住房住宅区6栋A座004C	2024.09.05	合格
3	W2024089575	深康村保障性住房住宅区6栋B座032C	2024.09.23	合格
4	W2024089583	招商澜园4#住宅楼0917	2024.09.13	合格
5	W2024088886	天颂雅苑3栋1501	2024.08.23	合格
6	W2024089585	天颂雅苑3栋1713	2024.09.20	合格
7	W2024089098	天颂雅苑3栋1909	2024.09.25	合格
8	W2024088841	天颂雅苑5栋2603	2024.08.22	合格
9	W2024089582	天颂雅苑6栋0510	2024.09.12	合格
10	W2024088881	融悦山居A区2栋2707	2024.08.14	合格
11	W2024089587	融悦山居D区1栋B座0907	2024.08.30	合格
12	W2024089589	梅山苑10栋0704	2024.08.27	合格
		(以下空白)		

验收情况说明：

以上共12个有人房维修工程均已完成维修并验收合格，施工委托协议金额：49537.05元，详细内容见每个单项维修的《房屋维修工程验收确认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经建设单位及全过程咨询单位同意，有以下增减内容：

一、增加部分：

1、天颂雅苑3栋1909房：卫生清洁（单房）1项。

一、减少部分：

1、莲花二村46栋1110房：住户取消维修。

2、天颂雅苑3栋1909房：乳胶漆132.7平方米，编织布57.4平方米，卫生清洁（二房一厅）1项。

(以下空白)

施工单位：(公章)	全过程咨询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p>负责人:  日期: 2024年9月25日</p> <p>本公司于签署借款、转让合同、转让债权债务、收取或转移款项等涉及经济内容的合同、协议、确认书等文件均无效。 有效期至 2024年9月25日</p>	<p>主办人: </p> <p>工程师:  小型  全过程中商以后果 2024年9月25日</p>	<p>项目工程师:   2024年9月25日</p>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房屋维修工程验收总表

项目名称：梅山苑二期5号楼0907房等10套房维修工程

委托编号：AW2024080658

序号	合同编号	房屋维修工程名称	验收时间 (年月日)	验收结论
1	W2024089603	梅山苑二期5号楼0907	2024.08.26	合格
2	W2024089613	深康村保障性住房住宅区2栋A座024F	2024.08.27	合格
3	W2024089602	深康村保障性住房住宅区3栋C座020D	2024.08.27	合格
4	W2024089612	深康村保障性住房住宅区4栋B座030C	2024.08.30	合格
5	W2024089605	深康村保障性住房住宅区6栋A座027F	2024.08.28	合格
6	W2024089099	天颂雅苑2栋1707	2024.09.12	合格
7	W2024089600	天颂雅苑3栋3409	2024.08.29	合格
8	W2024089592	天颂雅苑6栋0410	2024.09.20	合格
9	W2024089608	融悦山居A区3栋A座1701	2024.08.30	合格
10	W2024089258	梅山苑4栋0207	2024.09.26	合格
		(以下空白)		

验收情况说明：

以上共10个有人房维修工程均已完成维修并验收合格，施工委托协议金额：49487.87元，详细内容见每个单项维修的《房屋维修工程验收确认表》。
(以下空白)

施工单位：(公章)	全过程咨询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凡用于签署借款、欠款、租赁、人工费、 材料采购、结算、转让、转租、 收取或转移款项及经济内容的 合同、协议、确认书等文件均无效。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 9 月 26 日	主办人： 小型 2024年 9 月 26 日	项目工程师： 市住建局 2024年 9 月 26 日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房屋维修工程验收总表

项目名称：合正置地大厦合正置地大厦3栋2706房等13套房维修工程 委托编号：AW2024080659

序号	合同编号	房屋维修工程名称	验收时间 (年月日)	验收结论
1	W2024089522	合正置地大厦合正置地大厦3栋2706	2024.09.10	合格
2	W2024089590	合正置地大厦合正置地大厦3栋2803	2024.09.10	合格
3	W2024089597	合正置地大厦合正置地大厦3栋3105	2024.09.13	合格
4	W2024089607	合正置地大厦合正置地大厦3栋4102	2024.09.12	合格
5	W2024089604	深康村保障性住房住宅区2栋A座029A	2024.09.05	合格
6	W2024089614	天颂雅苑1栋0613	2024.09.09	合格
7	W2024089609	天颂雅苑1栋2212	2024.09.20	合格
8	W2024089615	天颂雅苑3栋0301	2024.08.27	合格
9	W2024089591	天颂雅苑3栋1807	2024.09.24	合格
10	W2024089616	天颂雅苑4栋0708	2024.08.29	合格
11	W2024089617	天颂雅苑4栋1101	2024.09.14	合格
12	W2024089606	天颂雅苑4栋1207	2024.09.12	合格
13	W2024089596	天颂雅苑7栋1111	2024.09.19	合格
		(以下空白)		

验收情况说明：

以上共13个有人房维修工程均已完成维修并验收合格，施工委托协议金额：49803.53元，详细内容见每个单项维修的《房屋维修工程验收确认表》。
(以下空白)

施工单位：(公章)	全过程咨询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海林 不再担任本项目负责人 凡用于签署借款、欠款、担保、人工费 料采购、核算、转让合同、转让债务 收取或转移款项等涉及经济内容的合 同、协议、确认书等文件均无效。 有效期至 2024年1月31日	主办人： 王海林 工程师： 王海林 小型修缮二组 全过程咨询项目组 2024年 9月24日	项目工程师： 王海林 华辉 2024年 9月24日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房屋维修工程验收总表

项目名称：深康村保障性住房住宅区2栋B座019C房等9套房维修工程

委托编号：AW2024080661

序号	合同编号	房屋维修工程名称	验收时间 (年月日)	验收结论
1	W2024089630	深康村保障性住房住宅区2栋B座019C	2024.09.23	合格
2	W2024089611	深康村保障性住房住宅区3栋C座012E	2024.09.18	合格
3	W2024089610	深康村保障性住房住宅区5栋A座023B	2024.09.19	合格
4	W2024089523	招商澜园4#住宅楼1108	2024.09.09	合格
5	W2024089618	天颂雅苑2栋1309	2024.09.25	合格
6	W2024089625	天颂雅苑3栋0404	2024.09.10	合格
7	W2024089619	天颂雅苑4栋0601	2024.09.20	合格
8	W2024089598	融悦山居A区3栋A座2105	2024.09.20	合格
9	W2024089623	梅山苑1栋0318	2024.08.27	合格
(以下空白)				

验收情况说明：

以上共9个有人房维修工程均已完成维修并验收合格，施工委托协议金额：49641.35元，详细内容见每个单项维修的《房屋维修工程验收确认表》。

(以下空白)

施工单位：(公章)	全过程咨询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徐石磊 用于签署借款、还款、人工费、材料采购、结算、出库、转让前款、收取或转移款项等涉及经济内容的合同、协议、确认书等文件均有效。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主办人：  工程师：  小型修缮工程 全过程咨询 2024年9月25日	项目工程师：  房保处 2024年9月25日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房屋维修工程验收总表

项目名称：梅山苑二期2号楼2003房等14套房维修工程

委托编号：AW2024090678

序号	合同编号	房屋维修工程名称	验收时间 (年月日)	验收结论
1	W20240910325	梅山苑二期2号楼2003	2024.10.08	合格
2	W20240910241	梅山苑二期5号楼1307	2024.09.27	合格
3	W20240910200	深康村保障性住房住宅区2栋C座010C	2024.09.30	合格
4	W20240910240	深康村保障性住房住宅区2栋C座016C	2024.09.26	合格
5	W20240910231	深康村保障性住房住宅区3栋A座005H	(取消维修)	
6	W20240910229	深康村保障性住房住宅区3栋A座006D	2024.10.09	合格
7	W20240910209	深康村保障性住房住宅区3栋B座030D	(取消维修)	
8	W2024089524	天颂雅苑1栋2015	2024.09.11	合格
9	W2024089629	天颂雅苑2栋1505	2024.09.20	合格
10	W20240910230	天颂雅苑3栋1409	2024.09.24	合格
11	W2024089631	天颂雅苑4栋1011	2024.09.24	合格
12	W20240910207	福安雅园3栋A单元1401	2024.09.20	合格
13	W20240910201	融悦山居A区2栋2605	2024.09.19	合格
14	W20240910232	梅山苑9栋0408	2024.09.20	合格
		(以下空白)		

验收情况说明:

以上共14个有人房维修工程均已完成维修并验收合格，施工委托协议金额：49593.69元，详细内容见每个单项维修的《房屋维修工程验收确认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经建设单位及全过程咨询单位同意，有以下增减内容：

一、减少部分：

- 1、深康村保障性住房住宅区3栋A座005H房：住户取消维修。
 - 2、深康村保障性住房住宅区3栋B座030D房：住户取消维修。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small>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JLW5U</small>	全过程咨询单位：（公章） 深圳市小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small>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JLW5U</small>	建设单位：（公章） 深住房保项目部 <small>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JLW5U</small>
法人代表人： 王伟平 <small>身份证号：440300198501011234</small>	经办人： 苏海燕 <small>身份证号：440300198501011234</small>	项目工程师： 陈东华 <small>身份证号：440300198501011234</small>
项目经理： 王伟平 <small>身份证号：440300198501011234</small>	工程师： 苏海燕 <small>身份证号：440300198501011234</small>	总监理工程师： 陈东华 <small>身份证号：440300198501011234</small>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房屋维修工程验收总表

项目名称：莲花二村39栋0220房等12套房维修工程

委托编号：AW2024090679

序号	合同编号	房屋维修工程名称	验收时间 (年月日)	验收结论
1	W20240910353	莲花二村39栋0220	2024.10.09	合格
2	W20240910242	深康村保障性住房住宅区4栋A座002A	2024.09.19	合格
3	W20240910358	天颂雅苑1栋2701	2024.10.10	合格
4	W20240910206	天颂雅苑2栋0609	2024.09.19	合格
5	W20240910208	天颂雅苑2栋1205	2024.09.18	合格
6	W20240910212	天颂雅苑2栋3112	2024.09.14	合格
7	W20240910357	天颂雅苑5栋1612	2024.09.30	合格
8	W2024099682	天颂雅苑5栋2504	2024.09.30	合格
9	W20240910210	融悦山居A区1栋0602	2024.09.18	合格
10	W20240910205	梅山苑6栋0522	2024.09.20	合格
11	W20240910202	梅山苑10栋0704	2024.09.26	合格
12	W20240910203	梅山苑12栋0501	2024.09.19	合格
		(以下空白)		

验收情况说明：

以上共12个有人房维修工程均已完成维修并验收合格，施工委托协议金额：49369.47元，详细内容见每个单项维修的《房屋维修工程验收确认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经建设单位及全过程咨询单位同意，有以下增减内容：

一、增加部分：

1. 天颂雅苑5栋2504房：卫生清洁(单房)1项。

二、减少部分：

1、天颂雅苑5栋2504房：乳胶漆132.7平方米，楼地面成品保护47.4平方米，卫生清洁(二房一厅)1项，垃圾运输0.54立方米。

(以下空白)

施工单位：(公章)	全过程咨询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徐红 工程师： 刘伟 用于签署合同、担保、人工费、材料采购、结算、转让合同、转让债权债务、收取或转拨款项等涉及经济内容的合同、协议、确认书等文件均无效。 有效期至 2024年10月30日	主办人： 李建 深圳市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伟 全过程咨询项目章 2024年10月10日	项目工程师： 刘伟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024年10月10日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房屋维修工程验收总表

项目名称：合正置地大厦合正置地大厦3栋1308房等14套房维修工程 委托编号：AW2024090680

序号	合同编号	房屋维修工程名称	验收时间 (年月日)	验收结论
1	W2024099998	合正置地大厦合正置地大厦3栋1308	2024.09.30	合格
2	W2024099999	合正置地大厦合正置地大厦3栋2507	2024.09.27	合格
3	W20240910204	合正置地大厦合正置地大厦3栋302	2024.09.30	合格
4	W20240910211	合正置地大厦合正置地大厦3栋3508	2024.09.29	合格
5	W20240910002	合正置地大厦合正置地大厦3栋3603	2024.09.26	合格
6	W20240910386	合正置地大厦合正置地大厦3栋3706	2024.09.30	合格
7	W20240910009	合正置地大厦合正置地大厦3栋504	2024.09.29	合格
8	W20240910382	合正置地大厦合正置地大厦4栋1707	2024.10.09	合格
9	W20240910389	合正置地大厦合正置地大厦4栋2207	2024.09.23	合格
10	W20240910384	合正置地大厦合正置地大厦4栋505	2024.10.08	合格
11	W20240910185	合正置地大厦合正置地大厦4栋913	2024.09.18	合格
12	W20240910362	深康村保障性住房住宅区3栋B座026E	2024.10.08	合格
13	W20240910361	天颂雅苑3栋1009	2024.10.10	合格
14	W20240910215	天颂雅苑5栋3403	2024.09.25	合格
		(以下空白)		

验收情况说明：

以上共14个有人房维修工程均已完成维修并验收合格，施工委托协议金额：49099.10元，详细内容见每个单项维修的《房屋维修工程验收确认表》。

(以下空白)

施工单位：(公章)	全过程咨询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林海 用于签署借款、担保、人工费、 结算、转租合同、转让债权 或债务、收取或转移款项等涉及经济内容的 合同、协议、确认书等文件均有效。 有效期至 2024年10月30日	承办人：  工程师：  全过程咨询项目经理 小型修缮工程 全过程咨询项目章 2024年10月10日	项目工程师：  2024年10月10日

4.2.3、锦江区潘家沟 13 号地块新建商品住宅及配套工程装饰工程专业分包

WY-202201

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建筑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锦江区潘家沟 13 号地块新建商品住
宅及配套工程装饰工程专业分包

承 包 人：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成都弘锦寓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 分包工程名称: 锦江区潘家沟 13 号地块新建商品住宅及配套工程装饰工程专业分包 (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 成都市锦江区柳江街道潘家沟村 10 组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锦江区潘家沟 13 号地块新建商品住宅及配套工程标段装饰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图内所包含的一切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成品及预制盖板、吊顶工程、乳胶漆工程、油漆涂料工程、腻子工程、楼地面工程、墙面装饰装修、格栅工程、柜体工程、开关插座、风口风管、燃气采暖及其他装饰工程等工作内容。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完成施工图内容及与其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为完成施工图纸上所有应由投标人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所有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及材料供应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工具费、损耗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样品费、降效费、赶工费、水电费、配合费、规费、临时设施费、税金、工程施工验收所需要的所有检测试验费(如防雷检测费用、材料检测费等)、调试费、咨询费及所有手续费等其他一切费用及本工程所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政策风险)、责任等。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完成上述工程内容及与其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为完成施工图纸上所有应由分包人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

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认为分包人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可对分包人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和区域进行调整，此项权力不需经分包人同意。

分包人负责对承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进行总包管理和现场配合工作，总包管理费或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分包人已作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分包人就该工程的现场配合对承包人负责，分包人不得再向承包人另行分包的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一经发生，按实际发生额双倍从分包人的工程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分包人如有相应施工资质，则可参与投标，在同等条件下，承包人优先考虑由分包人中标施工。

二、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含税): ¥39674358 元，大写: 叁仟玖佰陆拾柒万肆仟叁佰伍拾捌元整，不含税金额 36398493.58 元，增值税: 3275864.42 元，税率: 9%；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90230.74 元 占总价的 3%。(若国家税制调整，则按新规定执行)

分包人为: 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票据类型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及其调整: 详见专用条款 19 条。

三、工期

1. 开工日期: 以承包人具体通知时间为准。
2. 竣工日期: 以承包人具体通知时间为准。
3. 总日历天数: 以土建项目制定的工期计划为准。
4. 关键性工期控制点及工期考核: 详见专用条款 16.4 条。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详见附件三。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 详见附件一、二。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招标文件及附件;
- 6、投标文件及附件(包括分包人的报价书);
- 7、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及附件;
-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 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 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 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包括工程所需的资金的筹集等, 并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

十一、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以及对分包的各项管理规定, 接受承包人的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

十二、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成都市锦江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锦江区潘家沟13号地块新建商品住宅及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成都弘锦寓林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林血春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5100160-025
	勘察单位	余洋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6100373-AY045
	相关单位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验收内容	<p>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智能建筑、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造价:25476486.72元) 装配率51%, 建筑面积3250.03平方米, 防化等级为丙级。</p>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u>全部已完成</u></p> <p>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u>资料齐全，检查合格</u></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u>签署齐全，检查合格</u></p> <p>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u>有关各部门专项验收合格</u></p> <p>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u>/</u></p> <p>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u>符合要求，验收合格</u></p>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10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0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 项	
	核查结果: 合格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p>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p> <p>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具备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竣工验收合格。</p>
工程验收结论	

四川省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
四川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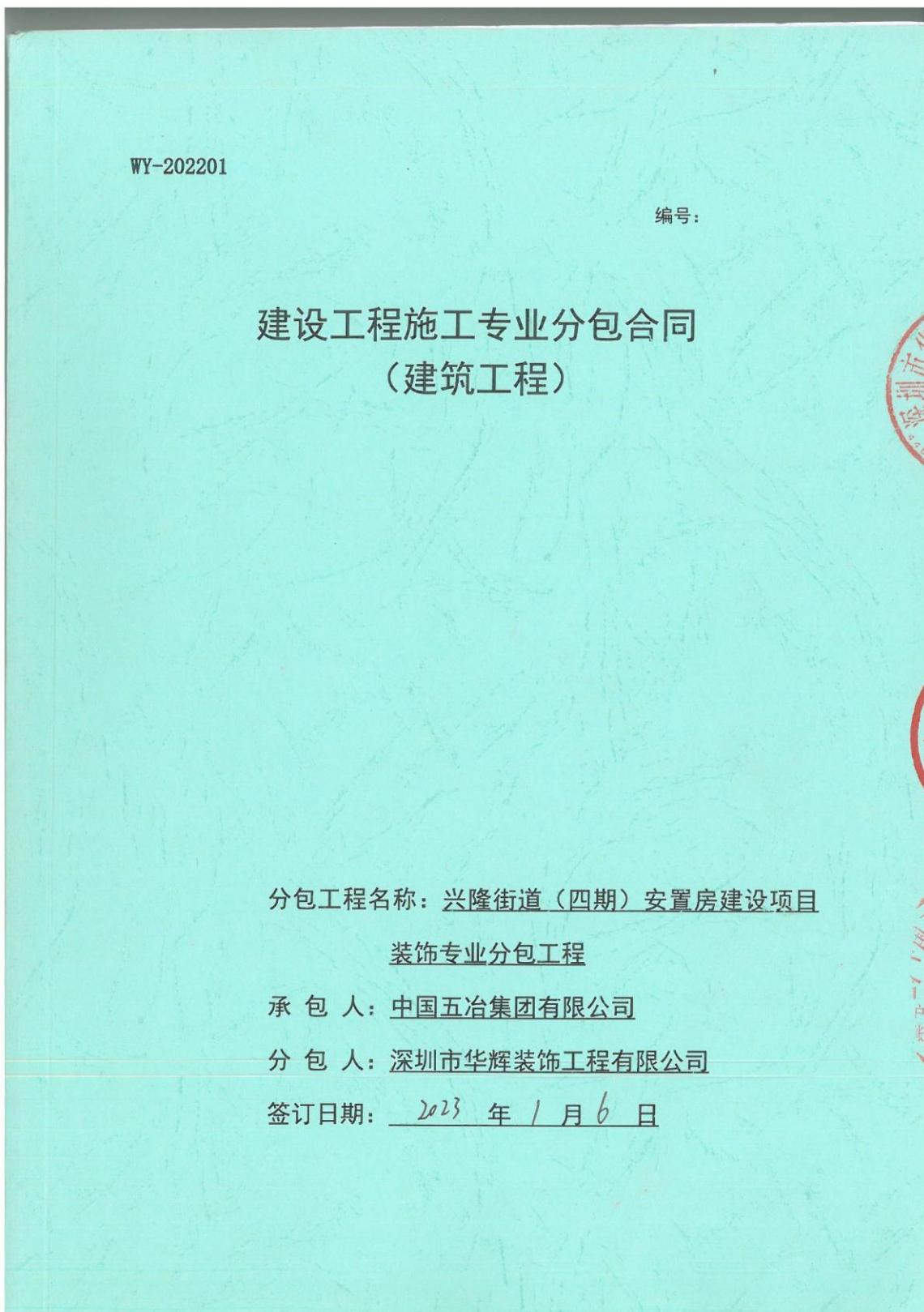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要求，验收合格。</p>		 <small>建设单位 (公章)</small> 项目负责人:  <small>2025年8月1日</smal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质量符合勘察规范及验收标准，评定为合格工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及验收标准，评定为合格工程。</p>		 <small>勘察单位 (公章)</small> 勘察负责人:  <small>2025年8月1日</smal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及验收标准，评定为合格工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验收合格。</p>		 <small>设计单位 (公章)</small> 设计负责人:  <small>2025年8月1日</smal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验收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验收合格。</p>		 <small>施工单位 (公章)</small>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small>企业技术负责人: </small> <small>2025年8月1日</smal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验收合格。</p>		
<p>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2.4、兴隆街道（四期）安置房建设项目装饰专业分包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成都天投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 分包工程名称: 兴隆街道(四期)安置房建设项目装饰专业分包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 成都市天府新区东山大道二段北侧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兴隆街道(四期)安置房建设项目电梯吸音板工程、吊顶工程、乳胶漆工程、内墙涂料工程、腻子工程、室内地坪工程等工作内容。

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完成施工图内容及与其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为完成施工图纸上所有应由分包人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所有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及材料供应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工具费、损耗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样品费、降效费、赶工费、水电费、配合费、规费、临时设施费、税金、工程施工验收所需要的所有检测试验费(如防雷检测费用、材料检测费等)、调试费、咨询费及所有手续费等其他一切费用及本工程所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政策风险)、责任等。

最终施工范围以承包人现场划分施工范围为准，分包人无条件同意承包人的施工范围明细划分，且不得因施工范围调整而改变本分包工程结算方式。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完成上述工程内容及与其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为完成施工图纸上所有应由分包人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

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认为分包人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可对分包人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和区域进行调整，此项权力不需经分包人同意。

分包人负责对承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进行总包管理和现场配合工作，总包管理费或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分包人已作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分包人就该工程的现场配合对承包人负责，分包人不得再向承包人另行分包的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一经发生，按实际发生额双倍从分包人的工程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分包人如有相应施工资质，则可参与投标，在同等条件下，承包人优先考虑由分包人中标施工。

二、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含税): ￥77193600.00 元，大写: 柒仟柒佰壹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不含税金额 70819816.51 元，税金 6373783.49 元，税率: 9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1543872 元占总造价的 2 %。(若国家税制调整，则按新规定执行)

分包人为: 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票据类型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及其调整: 详见专用条款 19 条。

三、工期

1. 开工日期: 以承包人具体通知时间为准。
2. 竣工日期: 以承包人具体通知时间为准。
3. 总日历天数: 以土建项目制定的工期计划为准。
4. 关键性工期控制点及工期考核: 详见专用条款 16.4 条。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详见附件三。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 详见附件一、二。

六、组成部分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招标文件及附件;
- 6、投标文件及附件(包括分包人的报价书);
- 7、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及附件;
-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 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 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 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包括工程所需的资金的筹集等, 并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

十一、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以及对分包的各项管理规定, 接受承包人的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

十二、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合同订立地点: 成都市锦江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盖章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后生效。

合同专用章

承 包 人: (盖章)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二支行

地 址: 成都市锦江区五冶路 9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朱永繁
印

分 包 人: (盖章)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 555

号 5 层

邮政编码: 518023

法定代表人(盖章):

王振涛
印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兴隆街道（四期）安置房建设项目（2#地块）

建设单位： 成都天投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兴隆街道（四期）安置房建设项目（2#地块）		工程地址	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天明村三组、四组
	建筑面积	287495.55 m ²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下1~2层、地上2层、17~25层		基础形式 桩基础、筏板基础、独立基础、抗水板
	电梯	55 台		总高	78m
	开工日期	2021年05月01日		自动扶梯	/ 台
	建设单位	成都天投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5日
	勘察单位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川西南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四川天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谭杨		项目负责人	
		廖彦骋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杨红东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50002306
		魏超		土建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50005685
		李刚		土建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50004176
		陈文豪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00045061
		杨馥齐		土建监理工程师	注册二级建造师252174638
		胡明明		安装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50005897
		刘义飞		监理员	
	施工单位	钟鸣		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建造师01106883
		顾朋友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2012005
		杨祺宇		质量负责人	质量员0512110600014001772
		李思远		专职质检员	质量员0512010600002000641
		辜乾锦		专业工长	施工员0511710195117007471
		陈昊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	川建安C3(2020) 1014895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张伟莉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133102646
	勘察单位	张雷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185101356
	相关单位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 验收 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项目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验 收程 序	<p>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字。</p>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全部已完成</p> <p>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资料齐全、检查合格</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签署齐全、检查合格</p> <p>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各职能部门专项验收合格</p> <p>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全部整改完成</p> <p>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p>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验收，符合要求，验收合格</p> 		<p>建设单位: <u>四川省五冶建设有限公司</u> 项目负责人: <u>李伟</u> 2023年1月5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验收，符合要求，验收合格</p> 		<p>勘察单位: <u>四川省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u> 勘察负责人: <u>王强</u> 2023年1月5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现场观察，未发现不合格工程现象。 依据已有资料，同意验收入。</p> 		<p>设计单位: <u>四川省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u> 设计负责人: <u>王强</u> 2023年1月5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验收，符合要求，验收合格</p> 		<p>施工单位: <u>四川省五冶建设有限公司</u> 企业技术负责人: <u>王强</u> 2023年1月5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验收，符合要求，验收合格。</p> 		<p>监理单位: <u>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u> 总监理工程师: <u>李伟</u> 2023年1月5日</p>
<p>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工程开工、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4.2.5、自由港湾公寓 A 栋重建项目精装修提升工程



自由港湾公寓 A 栋重建项目精装修 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FB-GCHT-ZYGWGYA(2022)02-005

工程名称: 自由港湾公寓 A 栋重建项目精装修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 17 号自由港湾公寓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4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涛 职务:董事长

发包人(简称“乙方”):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30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万宾 职务:董事长

承包人(简称“丙方”):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555号五层

法定代表人:王振涛 职务:董事长

为明确责任,保障三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三方友好协商,在三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就三方责任与义务、签订本施工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自由港湾公寓A栋重建项目精装修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17号自由港湾公寓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一) 工程承包范围

自由港湾公寓A栋重建项目精装修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范围为公寓户内、首层大堂、各楼层电梯厅、走廊等区域精装修,共计装修面积约10800 m²(其中公寓户内面积约8310 m²,首层大堂及电梯厅面积约80 m²,楼层电梯厅面积约445 m²,标准层走道面积约1715 m²,其他公共区域面积约250 m²)。主要施工内容如下:

1. 装饰装修工程:包括地面装饰、墙面装饰、天花装饰、入户门、卫生间门及隔断、洗手台(甲供)、镜柜(甲供)、橱柜等施工内容(不包括衣柜);
2. 安装工程:包括照明灯具、开关、插座、排气扇、空调、抽油烟机、电磁炉、卫生洁具(甲供)、地漏等施工内容(不包括热水器);

3. 完成工程所需相关措施，包括施工许可证办理、相关建筑垃圾清运、白蚁防治、成品保护、专项检测、工程验收、开荒保洁、工程保修等。

具体施工范围详见经甲方确认的深圳市逸尚东方室内设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福田保税区自由港湾公寓楼 A 栋重建工程施工图》（电子版，出图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5 日）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方式

丙方按工程承包范围包人工、包材料设备、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白蚁防治、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运输、包施工全部风险、包检测、包季节施工等各种措施费、包验收、包税金等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2 年 5 月 1 日（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书面开工令的开工日期为准，丙方施工准备及搭设临时设施时间由丙方自行考虑在开工之前完善）。

2. 实物工程量完工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3. 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16 日。

4. 合同总工期：138 天（日历日）。

5.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经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由政府部门验收需取得验收合格证）之日，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6. 本工程于2022 年 9 月 16 日前竣工的，甲方奖励丙方人民币 20 万元。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相关行业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质量验收标准详见技术条款）。集中交楼入伙后（含集中入伙期）1 个月内，户均质量问题点的数量不得高于下列标准：装修户均质量问题<2 条/户（精装交楼项目），无重大质量安全事件和质量群诉事件。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

本工程含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叁万伍仟伍佰零捌元肆角玖分，
小写：¥24,535,508.49；其中包含非竞争性费用人民币壹佰零壹万壹仟陆佰伍拾陆元零叁分，小写：¥1,011,656.03：

-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416,656.03 元；
- (2) 疫情防控包干费 100,000.00 元；
- (3) 劳务异地住宿租赁包干费 150,000.00 元；
- (4) 地下室电梯厅入口部位暂估工程 100,000.00 元；
- (5) 甲供卫生洁具采保费暂估金额 45,000.00 元；
- (6) 目标工期达成奖 200,000.00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丙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范围承接本工程施工，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均不做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暂估金额、暂列金额以及实际施工工程量变动超过合同工程量 15%以上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确定或调整，在专用条款另行约定。

3. 项目单价

详见定标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法律适用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和乙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经甲方和乙方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和丙方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1.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 本合同有关条款所述“赔偿金”、“赔偿费”、“罚款”在性质上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违约金”。

八、承诺

1. 建设单位及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建设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4月24日；

订立地点：

建设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甲方（签章）：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6号万乘综合仓库四层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40600051402050

签订时间：2022年4月24日

乙方（签章）：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30 号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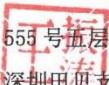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翠微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836018150015495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 555 号五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6008629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所有项目工程款必须汇入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账户【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田贝支行；账号：44201514500056008629】，否则视为未支付该款项。任何人均不得从项目甲方借款或领取银行票据，
为财务联系人，电话：0755-25937760；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0][0][1]

工程名称: 福田保税区自由港湾公寓A栋重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2·12·23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工程名称	福田保税区自由港湾公寓A栋重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与凤凰道交叉路口	建筑面积	20523.77m ²	工程造价	16120万元			
结构类型	旋挖桩基础	层 数	地上: 8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4-47-03-107407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07月6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2020100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工程建设节 能与绿色建筑 实施情况	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程已按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完成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曼
副组长	曾扬帆
组员	蒙运豪、莫怡迅、李祚、韩冬国、李清涛、郑俭、冯响、欧陵胜、杜海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蒙运亮	陆成武、欧陵胜、黄勇、刁福东、韩冬国、陈炳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莫怡迅	傅裕、刘东音、罗鸣民、程和炼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李祚	张侃、刘容琼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 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 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罗曼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罗曼
2	蒙运豪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工程师	蒙运豪
3	莫怡迅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主管	工程师	莫怡迅
4	李祚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李祚
5	陆成武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工程师	陆成武
6	曾扬帆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曾扬帆
7	郑俭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郑俭
8	欧陵胜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土建工程师	高工	欧陵胜
9	傅裕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设备工程师	高工	傅裕
10	冯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冯响
11	韩冬国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韩冬国	工程师
12	罗鸣民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罗	罗鸣民
13	张侃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工	张侃
14	李清涛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清涛
15	刁福东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执行经理	刁福东
16	黄勇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黄勇
17	陈炳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陈炳基
18	程和炼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程和炼
19	刘容琼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刘容琼
20	马梓波	深圳市宝源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马梓波
21	林新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林新
22	杜海林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燃气监理	总监	杜海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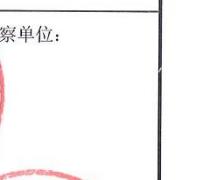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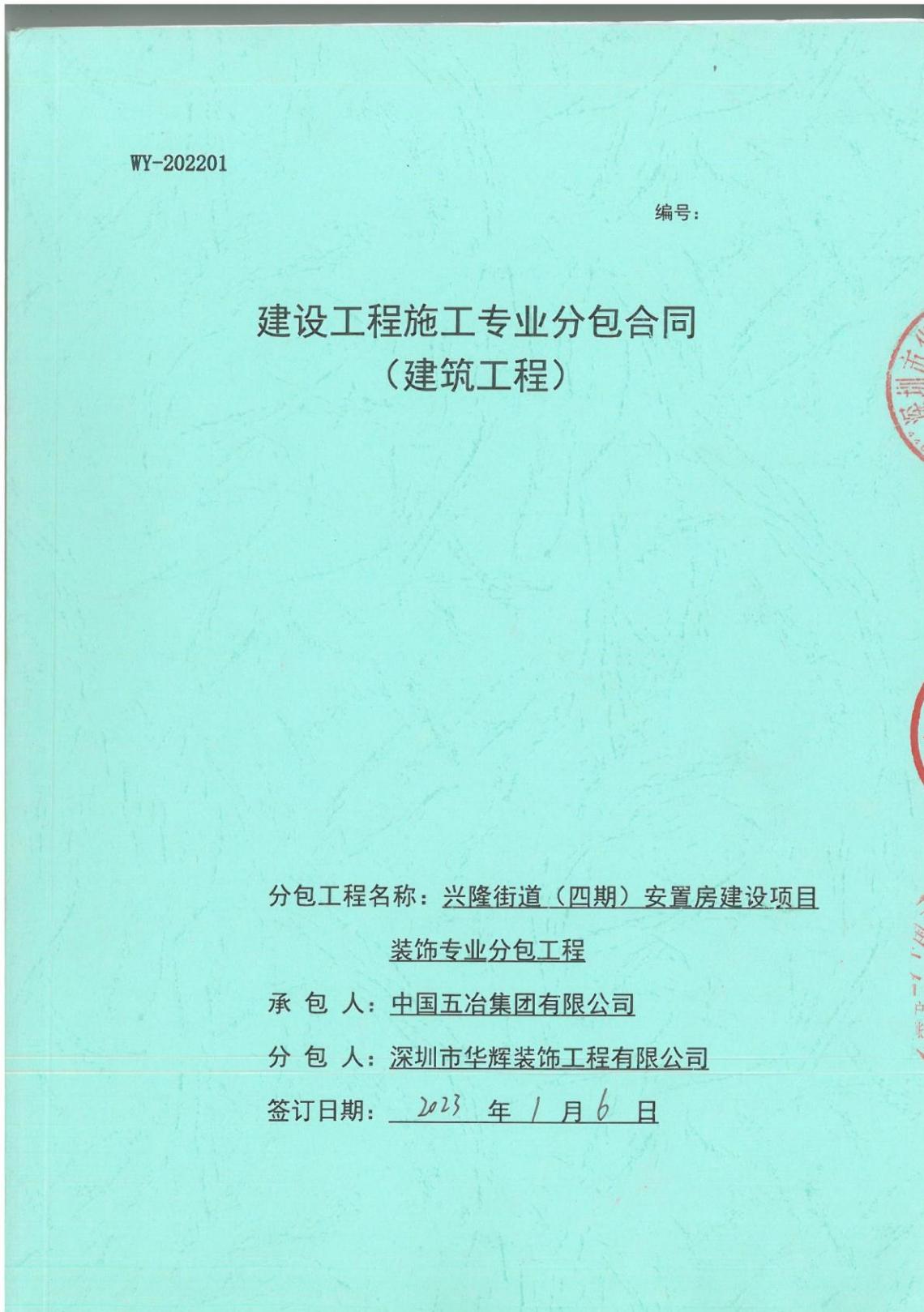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经甲方组织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进行的竣工验收，一致评定该工程观感好，质量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郑俭 执业号：4400207-013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翁扬帆 2022年12月2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魏飞鸿 2022年12月2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凌万伟 2022年12月2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晓峰 2022年12月2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晓峰 2022年12月25日

GD-E1-914/6

4.3、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4.3.1、兴隆街道（四期）安置房建设项目装饰专业分包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成都天投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 分包工程名称: 兴隆街道(四期)安置房建设项目装饰专业分包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 成都市天府新区东山大道二段北侧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兴隆街道(四期)安置房建设项目电梯吸音板工程、吊顶工程、乳胶漆工程、内墙涂料工程、腻子工程、室内地坪工程等工作内容。

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完成施工图内容及与其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为完成施工图纸上所有应由分包人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所有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及材料供应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工具费、损耗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样品费、降效费、赶工费、水电费、配合费、规费、临时设施费、税金、工程施工验收所需要的所有检测试验费(如防雷检测费用、材料检测费等)、调试费、咨询费及所有手续费等其他一切费用及本工程所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政策风险)、责任等。

最终施工范围以承包人现场划分施工范围为准，分包人无条件同意承包人的施工范围明细划分，且不得因施工范围调整而改变本分包工程结算方式。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完成上述工程内容及与其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为完成施工图纸上所有应由分包人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

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认为分包人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可对分包人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和区域进行调整，此项权力不需经分包人同意。

分包人负责对承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进行总包管理和现场配合工作，总包管理费或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分包人已作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分包人就该工程的现场配合对承包人负责，分包人不得再向承包人另行分包的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一经发生，按实际发生额双倍从分包人的工程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分包人如有相应施工资质，则可参与投标，在同等条件下，承包人优先考虑由分包人中标施工。

二、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含税): ￥77193600.00 元，大写: 柒仟柒佰壹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不含税金额 70819816.51 元，税金 6373783.49 元，税率: 9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1543872 元占总造价的 2 %。(若国家税制调整，则按新规定执行)

分包人为: 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票据类型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及其调整: 详见专用条款 19 条。

三、工期

1. 开工日期: 以承包人具体通知时间为准。
2. 竣工日期: 以承包人具体通知时间为准。
3. 总日历天数: 以土建项目制定的工期计划为准。
4. 关键性工期控制点及工期考核: 详见专用条款 16.4 条。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详见附件三。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 详见附件一、二。

六、组成部分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招标文件及附件;
- 6、投标文件及附件(包括分包人的报价书);
- 7、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及附件;
-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 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 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 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包括工程所需的资金的筹集等, 并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

十一、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以及对分包的各项管理规定, 接受承包人的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

十二、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合同订立地点: 成都市锦江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盖章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后生效。

合同专用章

承 包 人: (盖章)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二支行

地 址: 成都市锦江区五冶路 9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朱永繁
印

分 包 人: (盖章)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 555

号 5 层

邮政编码: 518023

法定代表人(盖章):

王振涛
印

附件十：现场指定人员签名真迹备案记录

总（承）包工程名称	兴隆街道（四期）安置房建设项目		
分包工程名称	兴隆街道（四期）安置房建设项目装饰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合同号	
分包工程工期	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分 包 人			
职 务	姓 名	签 名	
驻现场代表	李亚博		
项目经理	李亚博		
技术负责人	李冰		
现场材料员	蔡昭武		
现场技术员	陈晓武		
现场安全员	廖侃		
现场专业质量检查员	曾丽婷		

重要告知：

- 1、本表原件一式二份，由各指定人员亲笔签名后，由承包人、发包人分别保存。
- 2、双方现场指定人员均应在各自被授权范围内（除非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否则均执行通用条款约定）履行职责并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对指定人员超越被授权范围的行为，双方均不予以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责任人自行承担。
- 3、双方指定人员一经签名即表示本人已充分了解并接受所承担的经济、法律责任。

承包人（盖章）：

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440105208050242280

(朱)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朱
印永

时间：2022年 月 日

分包人（盖章）：

正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王振涛

法定代表人（签章）：

4403030830449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2年 月 日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兴隆街道（四期）安置房建设项目（2#地块）

建设单位： 成都天投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兴隆街道（四期）安置房建设项目（2#地块）		工程地址	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天明村三组、四组
	建筑面积	287495.55 m ²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下1~2层、地上2层、17~25层		基础形式 桩基础、筏板基础、独立基础、抗水板
	电梯	55 台		总高	78m
	开工日期	2021年05月01日		自动扶梯	/ 台
	建设单位	成都天投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5日
	勘察单位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川西南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四川天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谭杨		项目负责人	
		廖彦骋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杨红东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50002306
		魏超		土建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50005685
		李刚		土建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50004176
		陈文豪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00045061
		杨馥齐		土建监理工程师	注册二级建造师252174638
		胡明明		安装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50005897
		刘义飞		监理员	
	施工单位	钟鸣		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建造师01106883
		顾朋友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2012005
		杨祺宇		质量负责人	质量员0512110600014001772
		李思远		专职质检员	质量员0512010600002000641
		辜乾锦		专业工长	施工员0511710195117007471
		陈昊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	川建安C3(2020) 1014895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张伟莉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133102646
	勘察单位	张雷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185101356
	相关单位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 验收 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项目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验 收程 序	<p>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字。</p>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全部已完成</p> <p>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资料齐全、检查合格</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签署齐全、检查合格</p> <p>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各相关部门验收合格</p> <p>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全部整改完成</p> <p>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p>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验收，符合要求，验收合格</p> 		<p>建设单位: <u>中航材</u>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u>王伟</u> 2013年1月5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验收，符合要求，验收合格</p> 		<p>勘察单位: <u>王伟</u> (公章)</p> <p>勘察负责人: <u>王伟</u> 2013年1月5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现场观察，未发现不合格工程现象。 依据已有资料，同意验收入。</p> 		<p>设计单位: <u>王伟</u> (公章)</p> <p>设计负责人: <u>王伟</u> 2013年1月5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验收，符合要求，验收合格</p> 		<p>施工单位: <u>王伟</u> (公章)</p> <p>企业技术负责人: <u>王伟</u> 2013年1月5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验收，符合要求，验收合格。</p> 		<p>监理单位: <u>王伟</u> (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u>王伟</u> 2013年1月5日</p>
<p>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工程开工、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4.3.2、青海南玻新能源办公楼、职工餐厅、中心控制室操作大厅精装修、玻璃
幕墙及附属工程



HTV 2023-774

青海南玻新能源办公楼、职工餐厅、中心控制室操作大厅精装
修、玻璃幕墙及附属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202308HTGC014)

发包人: 青海南玻日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19 日

1 / 36



南玻集团 青海南玻新能源办公楼、职工餐厅、中心控制室操作大厅精装修、玻璃幕墙及附属工程施工合同 202308HTGC014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青海南玻日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有约定的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本合同没有约定的，依照招投标文件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合同的约定和招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青海南玻新能源办公楼、职工餐厅、中心控制室操作大厅精装修、玻璃幕墙及附属工程

工程地点：青海省海西州得令哈市经一路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外立面幕墙（不包括职工餐厅幕墙龙骨）、室内装饰（如隔墙、墙柱饰面、楼地饰面、天花、栏杆扶手）及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弱电、消防、暖气、通风、空调工程），厂区附属项目包括钢结构车棚、连廊中央艺术品。

办公楼、职工餐厅、中心控制室及中心化验室等入口旋转门包含在合同承包范围。茶几、沙发、壁画、办公桌椅、活动柜、热水炉、中控室操作台、太阳能板及配套设施、实验室设施及设备、一层展厅、电梯等不在本次施工范围。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图及招标清单中的全部内容，主要包括办公楼、职工餐厅、中心控制室操作大厅精装修、玻璃幕墙及附属工程。详见合同附件（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

2.1 具体的施工范围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概述如下：

(1) 幕墙工程：玻璃幕墙、氟碳喷涂铝单板收口及饰面、铝合金双层百叶、悬窗、铝单板雨棚、转门等；

(2) 隔墙及门窗：各装饰区域砖隔墙、成品隔断墙、轻钢龙骨集成一体墙板、轻钢龙骨埃特板隔墙（若有）、钢化玻璃隔断、钢化玻璃地弹门、防火门、成品铝合金门、门窗套等；

(3) 装饰工程：各装饰区域楼地面地砖、波打线（若有）、门槛石、踢脚线；天棚乳胶漆饰面石膏板吊顶、原顶乳胶漆天面、铝扣板吊顶、软膜天花、灯片、不锈钢收边；石材墙面、木饰面墙面、乳胶漆墙面、面砖墙面；楼梯玻璃栏板、楼梯栏杆及扶手、窗台石、大堂服务台等；

3 / 36

- (4) 给水工程：各装饰区域室内给水管线、阀门等；从预留接口接入均由承包人负责；
(5) 排水工程：各装饰区域室内排水管线、卫生洁具、拖把池等；根据排水流向，室外检查井之后的管、井均不在本次施工范围，检查井之前的管线由承包人负责；
(6) 强电工程：各装饰区域强电工程如桥架、配管、配线、接线盒、开关插座、照明灯具等。总配电箱不在本次工程范围内。
(7) 弱电工程：各装饰区域弱电工程如网络、监控、桥架、配管、弱电底盒等；室外接入至总弱电箱不在本次工程范围内，总弱电箱（不包含总弱电箱）之后由承包人负责；
(8) 消防工程：图纸范围内消防工程所有内容，如消防给水、消防弱电（如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喷淋、配合消防验收及提供消防资料等。
(9) 车棚：车棚基础及上方、钢结构、地坪、车位标线、车档。
(10) 广场连廊：连廊装饰装修、连廊中央建筑小品（或艺术品）。

(11) 工程内容以本项目工程施工图与说明所明确的工程内容为准，发包人根据需要调整施工内容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施工。

2.2 本工程技术要求、材料选用说明（本说明与招标图纸内容有出入的，以本说明为主）：

2.2.1 所有用于工程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同类产品中优先选用国家免检产品。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材料和设备；

2.2.2 所有用于工程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完工后的室内空气质量、辐射、照明和噪音强度等指标；

2.2.3 对于工程中所用的材料，承包人在施工材料进场前必须送样，并标识清楚品牌、规格、品质、型号、产地以及单位名称，发包人确定后方可进场，以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材料价格及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品质；

2.2.4 现场垂直吊装运输设备及脚手架使用自行和现场总包单位协商解决，如不能满足承包人施工使用，承包人需自行采取措施，此部分费用已在投标综合单价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再单独列项结算；

2.2.5 装饰脚手架、垂直运输费，承包人在综合单价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单独列项不再单独结算。

2.3 承包人作为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单位，负责本施工范围内装饰工程竣工验收，并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相关工程的资料收集、盖章、归档并积极与总承包单位、消防单位配合按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做好工程资料的归档备案工作，相应费用按招标文件要求已在报价时一并考虑。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及发包人另行分包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2.3 本工程项目的技术要求、材料说明及其他说明

（下文中的“同级”系指得到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品牌。）

2.3.1 地面、墙面瓷砖品牌要求：详见本合同材料选用说明。

2.3.2 卫生间洁具品牌要求：详见本合同材料选用说明。

2.3.3 墙面漆：选用环保型，品牌详见本合同材料选用说明。颜色根据图纸选用并经由发

包人确认

2.3.4 板材：详见本合同材料选用说明。

2.3.5 轻钢龙骨：详见本合同材料选用说明。

2.3.6 开关、插座：详见本合同材料选用说明。

2.3.7 灯具：详见本合同材料选用说明。

2.3.8 电线电缆：详见本合同材料选用说明。

2.3.9 线管：公元、金牛、顾地、联塑或其它经发包人确认的品牌

2.3.10 管材：详见本合同材料选用说明。

2.3.11 硅酸钙板、硅钙板、埃特板：详见本合同材料选用说明。

2.3.12 五金配件：详见本合同材料选用说明，或其它经发包人确认的品牌。

2.3.13 地弹簧：详见本合同材料选用说明。

2.3.14 铝合金、幕墙型材：详见本合同材料选用说明。

2.3.15 弱电系统材料要求：六类网线，电话线采用四芯线，TCL 品牌；网络模块、电话模块、面板采用 品牌；所有网线电话线、模块、面板及其配套部件必需提供厂商的合格证及出厂证明；

2.3.16 其他材料品牌：详见本合同材料选用说明。

2.3.17 所有用于工程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同类产品中优先选用国家免检产品。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饰材料和设备。

2.3.18 所有用于工程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完工后的室内空气质量、辐射、照明和噪音强度等指标。

2.3.19 对于工程中所用的材料，承包人在施工材料进场前必须送样，并标识清楚品牌、规格、品质、型号、产地以及承包人单位名称，发包人选定后进行封样，以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材料价格及材料的规格型号、品质。

特别说明：

▲本工程实行招标图纸及招标清单范围内含税固定总价包干，属于招标图纸及清单范围内施工内容如发生报价遗漏和工程量偏差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照工程量清单施工的（包括工程施工材料用量减少或部分工程未实际施工等），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予以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未实际施工或材料用量减少项目的工程款。

▲本工程所用玻璃由发包人提供（卫生间镜面玻璃、旋转门玻璃由承包人提供），包括幕墙 10+12A+8+12A+8 钢化双中空三银幕墙玻璃、装饰性玻璃、玻璃隔断钢化玻璃、玻璃栏板钢化玻璃、地弹门钢化玻璃、电动玻璃门等。发包人所提供材料损耗 3%（含 3%）以内由发包人承担，损耗超过 3%的损耗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幕墙玻璃由供应商供应至承包人指定的粘框场所，粘框地点到施工地点运输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南玻集团 青海南玻新能源办公楼、职工餐厅、中心控制室操作大厅精装修、玻璃幕墙及附属工程施工合同 202308HTGC014

▲具体工程内容以招标文件（含招标书、招标图、工程量清单、补遗及答疑函）所明确的工程内容为准。

▲施工图纸中包含的其他工作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说明及招标答疑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工程施工范围如有界面不明确或存在与土建总承包单位重合的，以发包人书面确认施工范围为准。

▲墙地砖、洁具、灯具、集成墙板（成品饰面板）、涂料、五金等材料承包人指定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供材料进场后，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验收材料合格后，交由承包人保管，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考虑供货距离及工期，承包人需要提前沟通是否满足实际需求。

▲发包人供材料的材料单价不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中，但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考虑发包人所供材料下料、卸货、转运、保管的费用。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在使用前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封样后方能投入使用。

▲承包人施工过程应注意现有工程保护，如有损坏需按原样恢复。

▲本项目存在同时或交叉施工，承包人必须全面考虑所投入的管理人员、施工班组、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等筹备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图纸原因或场地的限制或气候原因，有可能出现不能连续施工的情况，发包人仅给予工期顺延，不给予其它任何补偿，承包人在投标及签订合同时已考虑上述情况。

▲发包人如因故修改设计图纸或气候等其他原因需要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均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期不予顺延。竣工验收合格后五天内必须清场完毕。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天需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壹万元人民币/天，延误 20 天以上时，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承包人报价时充分了解海西州德令哈市季节性的天气情况，已充分考虑天气条件对报价的影响。

▲承包人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施工措施及施工工艺要求造成的工人窝工现象。

本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必须按照实际施工情况绘制完整的竣工图，无竣工图不予办理验收及结算！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利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施工承包范围及施工方式，工程费用按照本合同第 12.4 款调整。

三、合同工期

1、总工 期：90 日历天（含节假日和雨雪天，为绝对工期，不因任何原因而变动），

开工日期：2023-9-19

竣工日期：2023-12-18，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节点工期：职工餐厅幕墙 2023 年 10 月 15 日完工，职工餐厅整体 2023 年 11 月 10 日完工，办公楼幕墙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完工，其他 2023 年 12 月 18 日完工。

6 / 36



南玻集团 青海南玻新能源办公楼、职工餐厅、中心控制室操作大厅精装修、玻璃幕墙及附属工程施工合同 202308HTGC014

2、关于工期的奖罚条款：详见专用条款

特别说明：

如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部分区域因土建或者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或场地的限制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出现不能连续施工的情况，发包人仅给予工期顺延，不给予其它任何补偿。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应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06）及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招标图纸及招标清单范围内固定总价包干，含税固定总金额：¥3050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仟零伍拾万元整）。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了本协议书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约定的全部内容，且包含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税费，为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六、合同的文件组成：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条款
-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承包文件及其附件
- 6、设计文件、图纸
- 7、通用条款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需加盖公章）
- 10、发包人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1、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授权代表发出的信件、数据电文（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南玻集团 青海南玻新能源办公楼、职工餐厅、中心控制室操作大厅精装修、玻璃幕墙及附属工程施工合同 202308HTGC014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9月19日

10.2 本合同订立地点：青海南玻日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持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青海南玻日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双拥路1号柴达木（国家级）循环经济促进中心西副楼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555号5层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

账号：1050 6636 0359

账号：44201514500056008629

税号：9163 2802 MA7B KJLU XE

税号：91440300192184157N

开户行行号：104859005017

开户行行号：105584000169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或签字)

电话：0717-6517068

电话：0755-25613668

2023年9月19日

2023年9月19日

所有项目工程款必须汇入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账户【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田背支行；账号：44201514500056008629】，否则视为未支付该款项。任何人均不得从项目甲方借款或领取银行票据，
为财务联系人，电话：0755-25937761



南玻集团 青海南玻新能源办公楼、职工餐厅、中心控制室操作大厅精装修、玻璃幕墙及附属工程施工合同 202308HTGC014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本合同签订后根据出图计划提供图纸二套。

3.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3.3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发包人代表

姓名：李勇 职务：造价主任 电话：15327671533

职权：（1）审批开工报告；（2）负责督促、检查监理工作职权以及承包人工作的正常执行；（3）负责办理工程付款凭证；（4）负责施工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协调联络；（5）参加工程竣工初验与终验；（6）审查工程结算。

发包人派驻的现场工程师履行上述职权，除第（2）项职权外，均须经发包人确认签批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能生效，仅有现场工程师的签字不发生对外效力。

5、项目经理：

承包人代表

姓名：李亚博 职务：项目经理 电话：18382391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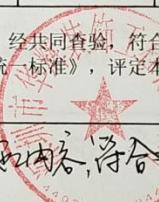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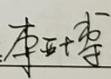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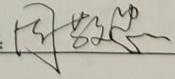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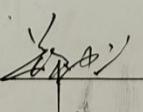
该项目经理全权代表承包人，该项目经理签字并盖章确认的内容，承包人均予以认可。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与承包文件内的人员一致，不允许更换。若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应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更换后的人员证书、业绩等资料需要报发包人审核批准，以上人员须常驻现场办公，不得随意更换或缺勤，每月出勤天数应达到25日历天。若有事确需请假，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每人每缺勤一天处以500元违约金，此违约金直接从月度工程款中扣除。单人缺勤记录达三次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人员，若因此影响工程进度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已具备施工条件。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青海南玻新能源办公楼、职工餐厅、中心控制室操作大厅精装修、玻璃幕墙及附属工程		
建设单位	青海南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经一路
勘察单位	/	基础类型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3050万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桩基类型	/
监理单位	湖北华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3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5月30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内全部工作内容，经共同查验，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标准的规定及设计要求，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评定本工程合格。从2024年5月30日开始进入工程保修期。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施工内容，符合设计施工规范要求。 自检合格。</p>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公章）		公司领导: 	

4.4、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 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 格类别	本单位 12个月 社保	证明材料 所在资信 标文件页 码
1	项目经理	李亚博	中级	一级注册建 造师	有	102
2	技术负责人	李冰	高级	/	有	104
3	驻点技术管理人员	张亚峰	中级	/	有	106
4	电气工程师	黄鹏	高级	/	有	108
5	造价工程师	王凤霞	中级	一级造价工 程师	有	111
6	质量员	许彦慧	中级	/	有	114
7	安全员	彭永文	员级	/	有	117
8	施工员	曾丽婷	/	/	有	119
9	材料员	曾泽雄	助理级	/	有	122
10	资料员	曾晓真	/	/	有	124
11	劳资专管员	肖龙锋	助理级	/	有	127

注：本项目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配置最低数量及资质须满足任务书中的要求。

4.4.1、项目经理证件及社保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3743

姓 名: 李亚博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4月04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7月08日

有 效 期: 2025年06月11日至 2028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e certificate indicates that the holder has the qualifications of the relat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as stipulated in the national regulations —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发
Chengdu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编号：20190156015

2064



姓 名 李亚博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342222198804040493
ID Number

专业名称 装饰装修
Special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成都市工程技术建筑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组织 委员会
Appraisal Organization

评审时间 2020年12月16日
Appraisal Date

批准时间 2021年5月13日
Approval Date

查询码 A300621025848301
Query Cod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亚博 社保电脑号：650332849

身份证号码：3422221988040404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2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0302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302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302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302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302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302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302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302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302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302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302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302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302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479.92	14784.88			1305.26	435.13			435.13		289.08	256.96	6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007713268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15日
证明专用章

4.4.2、技术负责人证件及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冰 社保电脑号：600154778

身份证号码：4415221971092006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2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0302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4	12	70302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5	01	70302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5	02	70302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5	03	70302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5	04	70302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5	05	70302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5	06	70302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5	07	70302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5	08	70302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5	09	70302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5	10	70302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5	11	70302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58.5	6500	52.0	13.0
合计			14235.0	6760.0			4353.15	1741.26			435.37		760.5	676.0		169.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007713b124）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15日

证明专用章

4.4.3、驻点技术管理人员证件及社保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亚峰

身份证号：34212219780607543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606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亚峰

社保电脑号：604205539

身份证号码：3421221978060754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2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11	7030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12	7030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01	70302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02	70302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03	70302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04	70302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05	70302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06	70302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07	70302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08	70302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09	70302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10	70302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11	70302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0950.0	5200.0			4350.65	1740.26			435.13		585.0	520.0	520.0	130.0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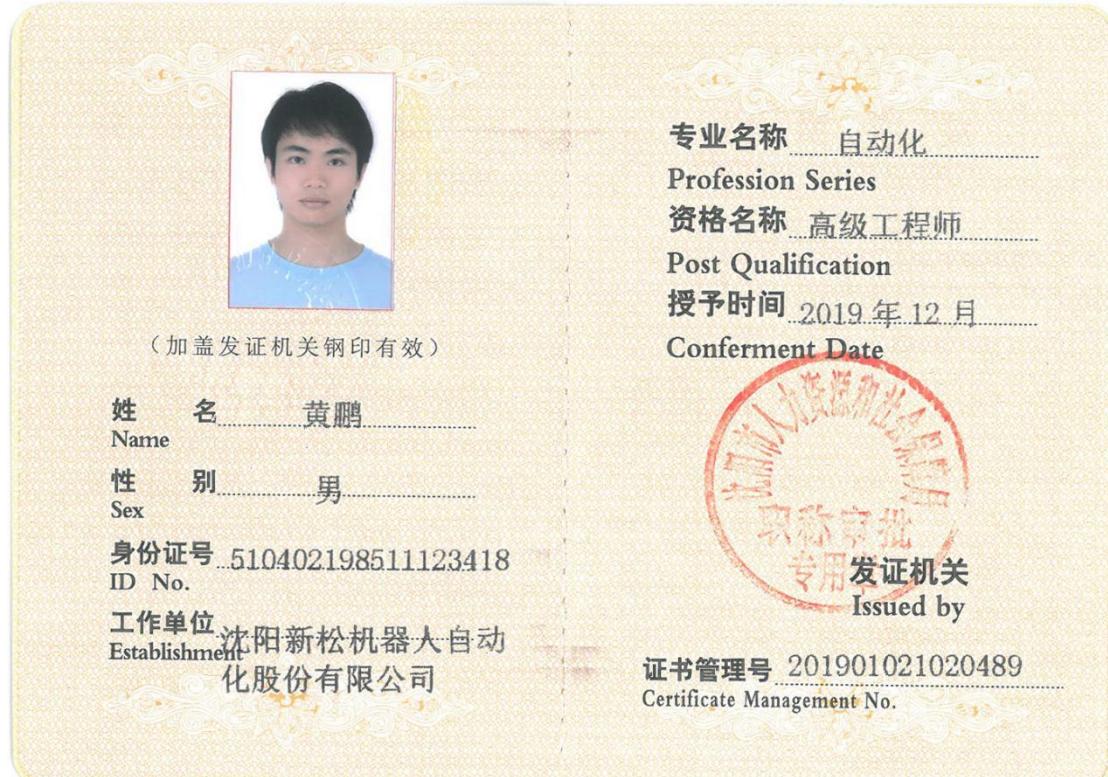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0077146ccw）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4.4、电气工程师证件及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鹏 社保电脑号：806472384

身份证号码：5104021985111234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2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0302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302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302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302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302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302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302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302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302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302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302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302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302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479.92	14784.88			1305.26	435.13			435.13		239.08	55.96	239.08	55.96	64.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i/>，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0077159d0h）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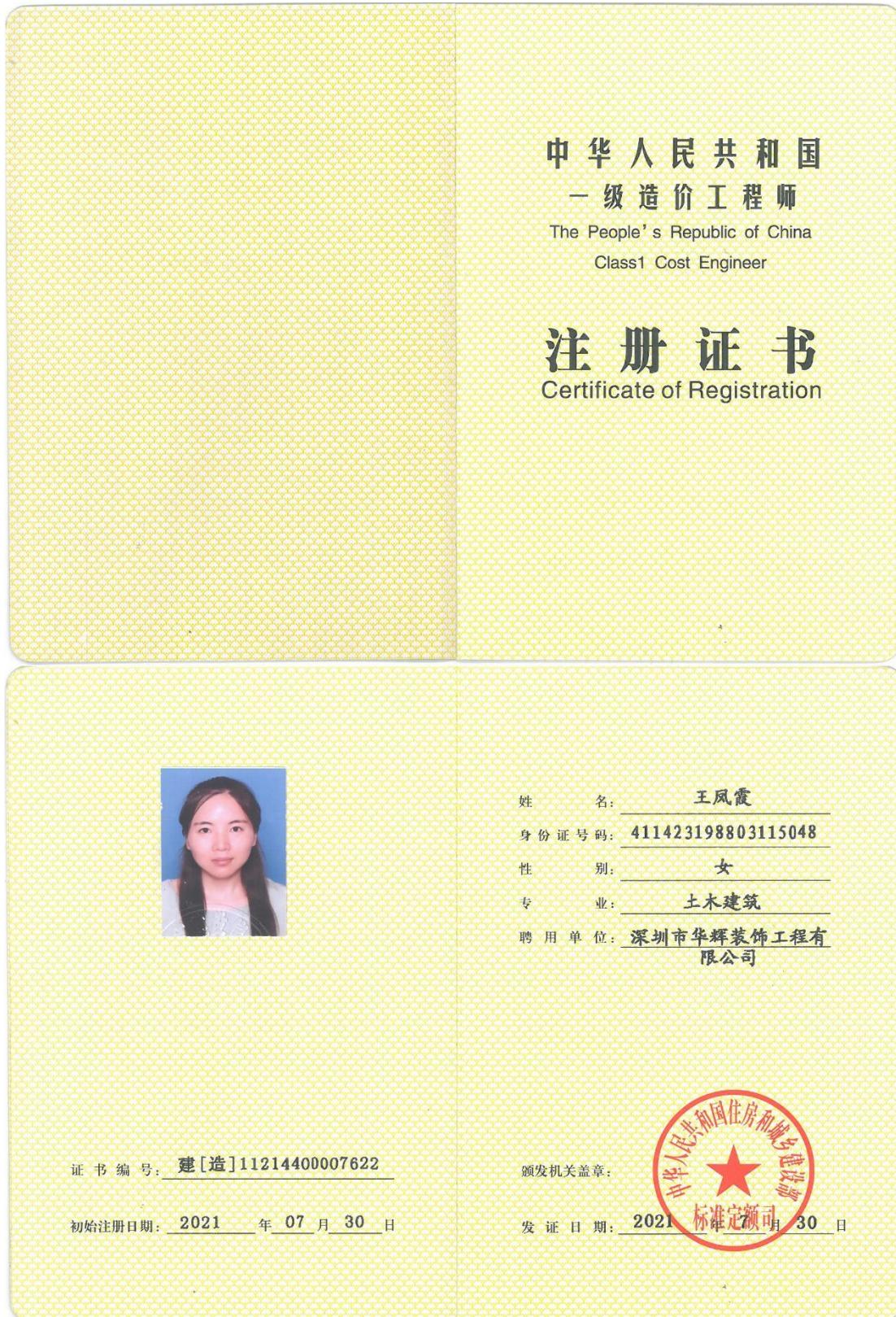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15日

证明专用章

4.4.5、造价工程师证件及社保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凤霞

身份证号：41142319880311504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353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凤霞

社保电脑号：105035686

身份证号码：41142319880311504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2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03020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703020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1	703020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2	703020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3	703020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4	703020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5	703020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6	703020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7	70302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8	70302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9	70302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10	70302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11	70302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合计			9490.0	4790.0			4350.65	1740.26			435.13		526.5	468.0	117.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0077160c2h）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15日
证明专用章

4.4.6、质量员证件及社保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许彦慧

身份证号：44522419901014182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103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彦慧

社保电脑号：631796070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0101418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2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0302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35	22.82	2535	20.28	5.07
2024	12	70302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35	22.82	2535	20.28	5.07
2025	01	70302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35	22.82	2535	20.28	5.07
2025	02	70302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35	22.82	2535	20.28	5.07
2025	03	70302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35	22.82	2535	20.28	5.07
2025	04	70302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35	22.82	2535	20.28	5.07
2025	05	70302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35	22.82	2535	20.28	5.07
2025	06	70302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35	22.82	2535	20.28	5.07
2025	07	70302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35	22.82	2535	20.28	5.07
2025	08	70302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35	22.82	2535	20.28	5.07
2025	09	70302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35	22.82	2535	20.28	5.07
2025	10	70302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35	22.82	2535	20.28	5.07
2025	11	70302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35	22.82	2535	20.28	5.07
合计			10078.03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256.66	263.64		65.9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0077163073）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4.7、安全员证件及社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彭永文

身份证号：445222199707260831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104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永文 社保电脑号：648332819 身份证号码：44522219970726083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20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0302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28.8	3200	25.6	6.4
2024	12	70302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28.8	3200	25.6	6.4
2025	01	70302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28.8	3200	25.6	6.4
2025	02	70302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28.8	3200	25.6	6.4
2025	03	70302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28.8	3200	25.6	6.4
2025	04	70302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28.8	3200	25.6	6.4
2025	05	70302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28.8	3200	25.6	6.4
2025	06	70302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28.8	3200	25.6	6.4
2025	07	70302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28.8	3200	25.6	6.4
2025	08	70302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28.8	3200	25.6	6.4
2025	09	70302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28.8	3200	25.6	6.4
2025	10	70302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28.8	3200	25.6	6.4
2025	11	70302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28.8	3200	25.6	6.4
合计			9479.92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374.4	332.8	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007717104k）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703020 |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4.4.8、施工员证件及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丽婷

社保电脑号：2281042

身份证号码：4416221976121203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2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030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7030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70302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70302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70302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70302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70302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70302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70302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70302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70302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70302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70302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0950.0	5200.0			4350.65	1740.26			435.13		585.0	526.0		13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0077184755）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4.9、材料员证件及社保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曾泽雄

身份证号：44058219870105041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284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泽雄

社保电脑号：626081348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7010504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2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0302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302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302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302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302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302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302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302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302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302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302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302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302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078.03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289.08	256.96	64.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007718897p）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等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编号
703020 |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15日

证明专用章

4.4.10、资料员证件及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晓真

社保电脑号：63351536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122504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2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703020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3020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3020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2	703020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703020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703020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703020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703020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70302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302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302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302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302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302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302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302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302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302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302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302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302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302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302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302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302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17872.91	8782.32	8322.91	3280.18			820.17				770.4	769.04	198.1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3cfbc3fe4ee）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2日
证明专用章

4.4.11、劳资员证件及社保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肖龙锋

身份证号：44058219880410043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28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0302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302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302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302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302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302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302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302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302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302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302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302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302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10078.03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408.0	416.0	10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007719c76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15日

证明专用章

4.5、安全生产情况

4.5.1、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题名单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t the top, the date is 2025年12月15日 星期一.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ministry's logo and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the motto 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 赴汤蹈火 嫉诚为民. Below the header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to Home, Institutions, News, Open Government, Services, Interaction, Party Building, Social Emergency Response Services, and Emergency Science Populariza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breadcrumb trail: 首页 > 服务 > 办事大厅 >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A search bar contains the query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Below the search bar are two buttons: 立刻查询 (Search Now) and 重置信息 (Reset Information). Under the heading "查询结果" (Query Results), it says "查询无结果" (No results found).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are links for 网站地图 and 联系我们, and a note that the website is operated by the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It also displays the website's ICP record (京ICP备18056520号-2) and a public security network access record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Logos for the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and the government website are also present.

4.5.2、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红色警示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henzhen Housing and Construction Bureau. At the top, there is a purple header bar with the date "今天是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and navigation links for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and a logo. Below the header is a light gray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title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and links for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and "互动交流". A search bar with placeholder text "请输入关键词" is also present.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blue header titled "红色警示". Below it, a search form contains a text input field with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and a "查询" button. To the right of the search form are three download links: "导出pdf", "导出json", and "导出xml".

A table with five columns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is displayed, but it is empty with the message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footer with legal information and a public security notice: "主办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05 | 网站备案号: 粤ICP备2023053213号 | 咨询电话: 0755-12345 | 信访投诉电话、执法投诉电话: 0755-83788218 | 执法投诉邮箱: zcfgc@zjjs.sz.gov.cn | 工作时间: 9:00-12:00, 14:00-18:00 (工作日) |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号住建科研楼附楼一楼 | 信访投诉举报处位置: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号住建科研楼附楼一楼信访室".

The footer also includes links for "版权保护", "隐私声明", "网站地图", "网站帮助", "网站操作指引", "友情链接", and a public security notice: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800号".